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4,8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及包括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0,3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9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7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136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0.9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0.73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可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文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佈，並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
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遞交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一月六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間(附註2).....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附註4).....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一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一月七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並向可根據分派獲得股份的母公司
合資格股東寄發/領取股票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根據分派將另行收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值的
母公司除外股東寄發支票(附註9)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預期時間表

-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不會作出分派。
- 預期發售股份及根據分派而派發之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母公司除外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收到之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值之現金款項。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登記或授權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閣下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ismobile.com.hk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0
歷史及重組.....	61
業務.....	69
分拆及分派.....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1
持續關連交易.....	110
主要股東.....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4
股本.....	123
財務資料.....	1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4
包銷.....	176
全球發售的架構.....	1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狀況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本地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國際知名品牌(如知名韓國品牌、黑莓、宏基、Sugar及Alcatel One Touch)的流動電話之分銷。我們作為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於香港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其後，我們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客戶，彼等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貢獻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附註)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u>513,600</u>	<u>100.0</u>	<u>1,376,575</u>	<u>100.0</u>	<u>1,274,845</u>	<u>100.0</u>	<u>601,022</u>	<u>100.0</u>	<u>846,72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等的銷售。

我們目前為一家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緊隨完成分拆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警告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 鼓吹民主的人士「佔中」抗議削弱我們批發客戶的需求，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分銷業務的約24、27、32及37名批發客戶(佔我們上述同期收入的約6.3%、15.1%、17.2%及11.1%)於旺角地區經營，該地區若干街道已由示威者長期堵塞，令我們的銷售受到影響；(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所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iii) 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更大程度的銷售活動；(iv) 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的22.1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乃基於現時估計而僅供參考，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v) 知名韓國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款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及(v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供應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供應較少新推出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計及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狀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成功的推動力：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領先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支持
- 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關係
- 具有與分銷客戶已建立的長期關係的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具有良好履歷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香港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策略取得市場佔有率：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高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
- 通過實施新的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
- 收購新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降低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風險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包括知名韓國公司)，如果該等供應商單方面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此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導致訂單取消及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損失。此外，我們若干供應商提供不同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而有關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的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再者，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如果行業前景發生任何變動令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選擇與另一方直接交易，我們的競爭力則可能受到影響。另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難以預測。我們產品的性質受短壽命週期所限，視乎競爭水平、其他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推出及技術發展的速度而定，而此等因素不受我們控制。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重大風險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文。閣下不應倚賴有關刊物、調研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供應商，即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商(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代其行事)及流動電話配件、電子產品及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名、9名、8名及8名流動電話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6%、99.3%、98.9%及99.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6%、86.8%、86.1%及9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有兩類客戶，即(a)分銷客戶，其包括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連鎖零售商及(b)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對批發客戶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與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44.1%、35.9%及56.9%。我們的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1.1%、20.0%、14.2%及3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客戶保持逾3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通過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									
批發客戶	177	342,720	66.7	234	974,009	70.8	254	424,983	70.7
電訊服務運營商 及連鎖零售商	8	170,880	33.3	9	402,566	29.2	10	172,316	28.7
小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4	597,299	99.4
零售									
合作店(附註)	—	—	—	2	29,313	2.3	1	3,723	0.6
總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5	601,022	100.0
								825,935	97.5
								20,788	2.5
								846,723	100.0

附註：該等合作店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成立以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兩家店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節。

概 括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

近年來，我們專注向香港批發客戶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Synergy（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惟提前終止除外。任何一方可終止供應協議，惟前提為（其中包括）任何一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補救重大違約行為（我方的重大違約包括於授權以外地區分銷產品、更改產品包裝及未能根據協定的支付條款向知名韓國公司結算付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通知。

我們專注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以追隨主流客戶偏好的最新趨勢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根據Ipsos報告，香港各流動電話分銷商僅專注於供應有限數目的流動電話品牌，此亦為行業規範。我們乃香港一間根基穩固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憑藉我們的豐富業內知識及經驗，我們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著牢固的關係，且於香港建立了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基於上述情況，在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現時業務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快速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我們已不時物色將與之合作的潛在品牌。例如，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下旬起與聯想開始業務關係以於香港分銷其產品。作為一個應急計劃，我們將繼續(i)增加我們分銷該等品牌的流動電話數量及／或開發分銷彼等所供應的其他類型產品的業務；及(ii)探索與流動電話的其他品牌或新品牌（根據我們董事的行業洞悉及我們對現行消費偏好及產品受歡迎程度的了解，我們認為其有良好市場潛力）進行合作及分銷的可能性。

有關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段。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2.33%（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1.1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母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分拆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保留母公司集團間的業務劃分

因分拆，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而其經營主要局限於香港，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將專注以下業務，包括：(i)一般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如打印機及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此與流動電話產品顯著不同)；(ii)投資房地產物業(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及(iii)投資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因此，本集團及保留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間具有明確業務劃分，原因是彼等性質或地區位置不同。在實際營運中，彼等各自業務經營獨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融資、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無依賴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部門，專門處理已經及預期繼續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及與其分開經營的該等有關方面業務。此外，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員工人數計劃。

有關我們與保留母公司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發32股股份或等值現金付款(扣除開支後)(如適當)。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母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新股，為進行分派，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88,668,443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146,531,557股股份，相當於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3%(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值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值(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作以下用途：

- (i) 約11.0%或1.0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使用新ERP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管理能力。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的總成本預計約為1.3百萬港元，其擬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百萬港元撥資及剩餘由內部資源撥資；
- (ii) 約79.7%或7.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物業作為我們的新辦公室及倉庫。購買物業和擴大辦公室及倉庫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7.0百萬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後約3年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的9.4百萬港元對其進行撥資和使用銀行抵押貸款及內部資源對餘下開支撥資；及
- (iii) 約9.3%或0.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金額 千港元
收益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496,027)	(1,309,630)	(1,218,869)	(573,222)	(823,157)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支出	(1,446)	(8,304)	(4,705)	(2,619)	(1,661)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6百萬港元增加約863.0百萬港元或16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僅錄得來自我們主要附屬公司Synergy的少於半年度之收益貢獻，因為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批量購買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批量銷售若干流動電話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更多批量銷售以提高溢利，因於該期間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較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提高毛利，我們以較低毛利率進行更多批量銷售，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因而下降。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8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減少；(ii)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轉變為虧損；(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11,763	103.2	1,338,185	102.2	1,300,853	106.7	595,387	103.9	946,777	115.0
減：										
銷售獎勵	(14,883)	(3.0)	(24,625)	(1.9)	(75,133)	(6.1)	(20,617)	(3.6)	(118,914)	(14.4)
價格保障補償	(853)	(0.2)	(3,930)	(0.3)	(6,851)	(0.6)	(1,548)	(0.3)	(4,706)	(0.6)
總計	496,027	100.0	1,309,630	100.0	1,218,869	100.0	573,222	100.0	823,157	100.0

我們所收取銷售獎勵指若干我們供應商按我們於特定期間內向我們客戶所售產品數量就特定型號流動電話銷售提供折扣價以鼓勵我們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銷售獎勵主要受相關供應商營銷策略推動以鼓勵我們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及我們於期內向我們客戶銷售若干型號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知名韓國公司提供的銷售獎勵增加，原因是(i)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累計可供銷售的流動電話型號；及(ii)其因競爭激烈而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銷售獎勵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對大宗背對背銷售若干產品(屬我們自知名韓國公司所提供銷售獎勵)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該銷售獎勵由知名韓國公司單方

概 要

面釐定及經參考多項因素(如當時的市況及供應商有關相關產品的營銷策略)而逐項釐定，而銷售獎勵金額乃經參考我們所售產品銷量釐定。

價格保障補償機制令我們於供應商決定降低流動電話產品售價時就存貨的價值下降索償。根據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間的供應協議，我們有權於我們從知名韓國公司所採購任何流動電話零售價下降(不包括該等示範目的)後就其價格保障賠償規定期內索償。往績記錄期間內價格保障賠償金額增加乃受相關流動電話型號價格波動頻率及幅度增加所推動，從而受關鍵時間相關流動電話型號的市場接受所影響。該價格保障補償由我們的供應商單方面釐定。知名韓國公司通常於零售價降價生效前幾天告知我們由彼等逐項釐定的各流動電話型號的新建議零售價及價格保障補償金額。並無共同因素可以解釋知名韓國公司單方面釐定價格保障補償金額。然而，本公司知悉知名韓國公司於釐定有關價格保障補償時所考慮的因素是零售價降價金額及我們於零售價降價前規定時間內的採購數量。

倘銷售獎勵或價格保障賠償金額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時並未考慮，則我們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與供應商交易的過往經驗，我們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供應商的銷售獎勵撥備機制及知名韓國公司的價格保障賠償將與所採納現有機制無重大差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	17,573	3.4	66,945	4.9	50,858	4.1	27,014	4.5	19,603	2.4
零售	—	—	—	—	5,118	17.5	786	21.1	3,963	19.1
總計	17,573	3.4	66,945	4.9	55,976	4.4	27,800	4.6	23,566	2.8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流動電話	157,972	2,885	378,637	3,256	318,837	3,537	145,566	3,675	243,015	3,085

概 要

我們流動電話的銷量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乃由於上述收購 Synergy 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75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085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批量銷售若干流動電話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更多批量銷售以提高溢利，因於該期間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較少。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	2,009	2,015	1,610
流動資產總值	123,058	132,628	220,444	201,950
流動負債總額	115,315	82,076	136,407	115,276
流動資產淨值	7,743	50,552	84,037	86,674
總權益	7,864	52,561	86,052	88,28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8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21.3百萬港元，用以促進業務擴張；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值	3,367	(3,281)	(1,030)	(625)	(241)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值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2,961	27,84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約24.0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採購產品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4百萬港元及52,000港元。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3.4	4.9	4.4	2.8
純利率(%)	1.0	3.2	2.6	0.3
純利率(不包括衍生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2.1	2.9	1.9	0.5
股本回報率(%)	65.2	85.0	3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2	33.2	15.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1	1.6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	977.6	103.2	80.9	79.5
淨債務權益比率(%)	702.7	68.4	45.7	48.0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內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純利增幅百分比超過股東權益及資產總值增幅百分比。該等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內有所減少，乃由於溢利累積致使純利減少及總權益及資產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金額有限及有關關聯公司早期所提供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墊款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金額較大所致。該等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因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溢利累積致使總權益增加所致。上述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承擔之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7.4百萬港元，當中全球發售直接應佔約5.3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減。餘額約22.1百萬港元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5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扣除，及約20.6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5.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知名韓國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從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銷的流動電話型號。有關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帶來的影響更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同一競爭對手推出的主要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帶來的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概 要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較少供應新推出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該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更多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申索。

我們注意到若干網站(包括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有不同文章報導知名韓國公司的近期表現如下：

- 知名韓國品牌為五大品牌中唯一錄得全球出貨量同比下降的公司。
- 知名韓國品牌的一款旗艦流動電話產品在高端市場因其主要競爭對手的主要新款流動電話型號日益受歡迎而受影響，同時其於其他流動電話分部的優勢亦受到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挑戰。
- 根據知名韓國公司管理層，作為該品牌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的一部分策略及為了專注發展其旗艦型號，知名韓國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推出流動電話型號數量。
- 據宣佈，該知名韓國公司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定位於中端分部的新系列流動電話，以抗衡中國手機製造商的競爭。
- 據報導，知名韓國公司於推出其新款旗艦平板流動電話後30天內即售出4.5百萬部且超過其前款平板流動電話型號的銷售速度，及知名韓國公司青睞假期購物季以及擴展平板流動電話的實用性。

該等文章某些由著名研究機構發佈，而其中大多數未曾披露所報道的資料來源。因此，該等文章所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我們並不知曉知名韓國公司已特意對知名韓國公司官方網站上的刊文內容作出任何回應。因此，概無就該等文章內容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調查結果。根據Ipsos報告，知名韓國品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市場份額約為香港流動電話零售銷量的25.4%。

最近，少數中國手機製造商採用非傳統流動電話銷售模式，直接向零售商、連鎖零售商及／或電訊服務運營商銷售而毋須倚賴當地分銷商。彼等部分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亦較其他主流流動電話品牌更倚賴電子商務渠道及社交網站。根據Ipsos報告，該等中國手機製造商已採用精簡分銷鏈條模式作為彼等的當前業務重點，旨在削減成本及銷售中低端價格範圍的流動電話，此舉與香港其他主流流動電話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的大眾市場策略背道而馳。根據Ipsos報告，據預計傳統分銷渠道將繼續是香港的主要分銷渠道。另外，該等中國手機製造商對香港零售商現行的消費習慣帶來的影響十分有限，而電子商務仍為本地流動電話市場的次要銷售渠道。此外，中國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仍小。根據以上情況，我們預測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新分銷模式將不會對本地主流流動電話分銷的前景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影響十分有限。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但市場對我們供應商的不同新款產品的接受或不一致。知名韓國品牌現時是全球主要流動電話品牌之一，且預期於未來仍是翹楚。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品牌的關係符合集團策略，即迎合大眾消費喜好及緊貼受歡迎產品；且亦符合本地行業慣例做法，即專注分銷少數主

概 要

導品牌，以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是市場翹楚，並獲得不斷發展的分銷網絡的支持。我們一直能夠根據品牌及流動電話型號受歡迎程度的變化適應市場發展，且一直能夠順利發展並維持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我們亦根據我們對主流消費喜好的瞭解，保持與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品牌的關係。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

我們的董事確認，得益於價格保障補償及銷售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存貨積存。

倘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及時應對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倘我們不能成功預期及應對我們分銷的主要品牌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實施有效、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出現銷量下降、庫存過剩及較低毛利率。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近期發展」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0.73 港元	基於發售價 0.9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204.4 百萬港元	252.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4 港元	0.37 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每個參考發售價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成，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之建議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於日後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被視為與之相關的因素建議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佈及支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

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粉紅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述於完成全球發售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擬將發行235,1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母公司
「不競爭契約」	指	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母公司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母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母公司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a) 按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所持有每一百股母公司股份可獲發三十二股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該等股份數目的方式；及 (b) 母公司除外股東應收到之股份，母公司會代彼等出售，銷售所得(扣除開支後)會以現金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

釋 義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確定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4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4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 Sceptre」	指	Gold Sceptr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成員，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名稱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供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獲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48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以供於香港公開發售中進行認購，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於香港發行及發售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最終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40,320,000股股份供認購，惟可予重新分配及受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規限，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之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涉及(其中包括)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市場的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Ipsos發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付印前為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林慧蓮女士」	指	林慧蓮女士，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姐，以及林惠海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林惠海先生」	指	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內兄
「林家名先生」	指	林家名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
「林嘉豐先生」	指	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頌儀女士」	指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
「Fauzijus Tjandra 女士」	指	Fauzijus Tjandra 女士，為林家名先生的配偶
「Tan Kah Leng 女士」	指	Tan Kah Leng 女士，為林嘉豐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通訊辦」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擬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期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會須按發售價配售及發行最多合計為6,72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15.0%)，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超額需求(如有)，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母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9)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除外股東」	指	(i)朱頌儀女士；及(ii)母公司海外股東，母公司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母公司海外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母公司的股權大小，認為不給予該等母公司股東收取分派的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
「母公司集團」	指	於分拆前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母公司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地址列印在母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且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母公司股東
「母公司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名列母公司股東名冊的母公司股東(不包括母公司除外股東)
「母公司股東」	指	母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母公司股份」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合作店」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成立的兩家門店以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節

釋 義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Qool」	指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保留母公司集團」	指	分拆後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知名韓國品牌」	指	知名韓國公司生產的產品品牌
「知名韓國公司」	指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打印機、空調、冰箱、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其僱員、董事、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之僱員為受益人)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SiS Distribution」	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預期透過全球發售連同分派方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mmertown」	指	Summertow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日佳」	指	日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指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前稱為 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稱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W-Data」	指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鑒於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份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大宗背對背銷售」	指	我們透過大宗背對背訂單以折讓價格向客戶銷售
「背對背訂單」	指	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所下訂單，以按一定價格應對客戶對若干特定型號流動電話的訂單要求
「問題產品」	指	問題產品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電子商務」	指	於互聯網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之商務交易
「ICT」	指	資訊及通訊技術
「I.T.」	指	資訊科技
「LTE-Advanced」	指	一種移動通信標準，並為長期演進技術(LTE)標準之主要加強版
「平板手機」	指	一款設計綜合或超越智能手機機及平板電腦功能的流動設備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指	由通訊辦根據通訊條例頒發的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智能手機」	指	執行計算機眾多功能的一款流動手機，通常具有觸摸屏、互聯網接入及能運行下載應用程序的操作系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板電腦」	指	具觸摸顯示屏的移動計算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財務資料；及
- 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香港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約束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狀況。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 鼓吹民主的人士「佔中」抗議削弱我們批發客戶的需求，令我們的銷售受到影響；(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所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iii) 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更大程度的銷售活動；及(iv) 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2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知名韓國品牌的依賴。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依賴知名韓國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262.2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1,089.2百萬港元及80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的總收入約51.1%、85.5%、85.4%及95.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知名韓國公司採購產品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5.6%、86.8%、86.1%及9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知名韓國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於(其中包括)知名韓國公司產品的持續供應及我們對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持續分銷。與知名韓國公司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知名韓國品牌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取決於有關我們流動電話供應商(尤其是知名韓國公司)的分銷渠道的業務策略。我們知道知名韓國公司並無於香港從事直接銷售活動，而是利用本地電訊服務運營商、本地電器連鎖零售商及本地授權分銷商(包括我們)以及批發商於本地零售市場分銷產品。其現時並無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任何直接銷售。

近期，少數中國手機製造商採納非常規流動電話銷售模式通過向零售商、連鎖零售商及/或營運商直接銷售流動電話而無依賴本地分銷商。若干彼等亦較其他主流流動電話品牌更加依賴電子商務渠道及社交網站銷售及營銷。

倘若知名韓國公司改變其業務策略並於香港從事直接銷售，例如，向批發商直接銷售及/或落實其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大眾的消費模式亦改變使得終端客戶於該平台上直接購買流動電話，或倘若批發客戶因租金開支大幅增加而未能支撐業務發展而出現數目減少，知名韓國公司可能減少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或終止我們作為香港授權分銷商的委任。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建立任何我們分銷的主要產品品牌而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乃取決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對其產品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51.1%、85.5%、85.4%及95.2%。我們高度依賴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市場認可度。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分銷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知名韓國公司若干低端流動電話型號的銷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乃取決於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知名韓國品牌的市場需求。倘若知名韓國公司未能保持質量標準或未能趕上科技發展或市場情緒並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知名韓國品牌的市場需求放緩，其產品的需求將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可能因此需要就知名韓國品牌計提存貨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及商業成功，因我們不能保證其產品將長期暢銷。我們注意到若干網站(包括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有文章報導知名韓國品牌的近期表現如下：

- 知名韓國品牌是前五大品牌中的唯一錄得其全球出貨量同比下降的公司。
- 知名韓國品牌的一款旗艦流動電話產品在高端市場因其主要競爭對手的主要新款流動電話型號日益受歡迎而受影響，同時於其他流動電話分部的主導地位亦受到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挑戰。
- 據知名韓國公司管理層意見，作為激烈市場競爭環境中其策略的一部分及為專注於其旗艦型號的開發，知名韓國公司計劃減少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流動電話型號。

該等文章有些由著名研究機構發佈，但其中大多數未曾披露所報道的資料來源。因此，該等文章所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我們並不知曉知名韓國公司已特意對知名韓國公司官方網站上的刊文內容作出任何回應。因此，概無就該等文章內容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調查結果。

倘若我們不能成功預測及對我們分銷的主要品牌客戶需求的變化作出應對，以及實施有效、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出現銷量下降、庫存過剩及毛利率較低的情況。此類情況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流動電話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可能影響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銷售，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流動通訊行業日新月異。我們所分銷的流動電話品牌(包括韓國知名品牌)受到其他現有流動電話品牌及本地市場新加入者的激烈競爭。例如，近期，有報道稱知名韓國品牌的一款旗艦智能手機在高端市場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的主打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廣受歡迎的衝擊，而其於其他流動電話分部的主導地位亦受到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挑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5.7%，主要是由於預計知名韓國公司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主要主打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從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流動電話品牌銷售。倘若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於香港的競爭能力或需求出現任何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供應可能無法得到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知名韓國公司產品的穩定供應。知名韓國公司可能就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更改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其他分銷商、直接向經銷商或終端用戶於香港就此類產品作出銷售、改變其於香港的策略、減少其銷售或提高售價。從知名韓國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須不時檢討。倘出現採購價上升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客戶轉移增加之採購成本。另外，倘若知名韓國公司營運所在的經濟體出現重大變動，其生產成本上升或知名韓國公司業務營運出現中斷，可能會影響向我們供應產品。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或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及續新供應或分銷協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關供應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分銷協議為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除非該合約被終止。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關產品分銷的分銷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沒有保證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分銷協議將獲續新或不會被終止。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遵守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所訂的供應及分銷協議條款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所訂的協議條款，或未能補救我們的違約，或倘若該等協議於其到期前終止，或倘若我們未能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續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知名韓國公司重大地改變其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安排，包括不與我們續新分銷協議或終止任用我們為其香港授權分銷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短期內可成功制定任何替代安排。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我們分銷的主要產品品牌之一，且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大部分源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7.6%、44.1%、35.9%及56.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均為批發客戶。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11.1%、20.0%、14.2%及35.0%。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主要客戶流失，但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則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比較的水平及價格向本集團採購流動電話或確會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流動電話。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與另一方直接交易

我們明白，我們的供應商不與批發客戶或消費者從事直銷活動，而委任當地的分銷商(如我們)分銷彼等的產品，是降低經營成本，但同時透過當地分銷商的多元化客戶基礎維持廣闊市場覆蓋面的策略。另一方面，流動電話分銷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原因是分銷商於取得客戶付款前需要大批採購流動電話。倘若行業前景發生任何變動令我們更多的主要供應商選擇與另一方直接交易，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顧客的偏好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極難預測。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流動電話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電話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8.7%、89.5%、88.5%及88.5%。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流動電話銷售。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產品的實力及聲譽。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經營的任何型號流動電話均取得成功，因為相關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合意度，而該等因素極難預測。我們所銷售的所有產品由流動電話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而我們對該等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亦部份取決於製造商的營銷能力、我們自身能否自供應商處選擇獲顧客接受的新型產品，以及我們能否提供充足數量且具吸引力及廣受歡迎的產品去滿足顧客需求。倘若我們或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商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或製造商未能預料顧客對我們若干型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或會遭遇存貨短缺，從而導致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客戶購買模式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多項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而波動：

- 公眾假期及影響消費者需求的其他事件的時間；
- 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 產品供應情況及定價；
- 我們供應商所進行的推廣及所提供的補貼；及
- 顧客消費模式的變動。

香港的消費電子產品及零售銷售傾向於隨季節變化，導致我們年內的銷量有所起伏。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季度繼續出現重大波動。倘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於銷售高峰期在獲得具競爭力產品的充足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在該等期間需求大幅減少後存在存貨過剩的現象)，我們的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損害。由於存在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過往期間的業績相比較。倘若在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市場預期，則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使用週期短暫。

流動電話的售價一般於推出後隨時間下跌，直至其產品使用週期結束。流動電話特定型號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產品的競爭水平、其他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推出及技術發展的步伐。鑒於不同品牌所提供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日益增多及近年技術的快速發展，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越來越短。本集團對於不同品牌推出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時間表並無控制，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可能受到不斷下降的售價的不利影響或倘若本集團不能根據市場趨勢採購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情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滿足對我們所銷售或分銷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

我們認為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平均存貨水平維持在4週左右。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控制存貨持有成本及有效地動用營運資金。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保持可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及種類，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納新的存貨政策以配合客戶需求。倘若我們過度囤積存貨，我們或須按折讓價出售過度囤積的產品，而維持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若我們儲備的存貨不足，則可能無法產生在產品供應充足情況下本應產生的銷售額。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101.7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存貨分別作出撥備約1.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若本集團所購產品屬滯銷、過時及於未來按低於成本售價銷售，則本集團可能需就此作出撥備，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的喪失或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透過不同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採購條款。例如，倘若產品價格下降，我們部分流動電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代表我們所收供應商款項的價格保障補償。我們認為，該等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為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一般慣例，有助減少我們的存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淨值分別約15.8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因該等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各年不同且須於授出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前經我們供應商不時檢討，倘若未來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安排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毛利可能下滑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值分別為24.0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經歷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值。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值狀況可能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張業務及提高流動資金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足夠現金流量淨值以為我們未來流動資金撥資、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於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還，則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外部借貸或獲得其他外部融資。倘若不能從外部借貸(無論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遞延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我們的利潤率(不包括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較低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盈利水平。

作為主要從事分銷流動電話的公司，我們的利潤率(不包括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微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率(不包括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為2.1%、2.9%、1.9%及0.5%。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4.9%、4.4%及2.8%，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0%、3.2%、2.6%及0.3%。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主要取決於大量因素，包括我們所售的流動電話型號、所售產品數量、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應一系列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市場需求及供應及市價趨勢。由於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維持當前的利潤率水平。

我們一般向分銷客戶授出信貸期，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導致難以收回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獲得我們供應流動電話的分銷客戶授出介乎0日至60日的若干信貸期。我們向分銷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根據客戶的信用度、客戶訂單規模及其經營規模而定。

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及我們能否加快應收賬款的收回週期，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分銷客戶的信用度；
- 行業及經濟狀況；及
- 我們及分銷客戶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發展，其中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收款延遲或令該等賬款不可收回，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分別約51.8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資產的42.0%、29.8%、20.4%及5.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1.5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分銷客戶面臨市場、業務及其他風險。由於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不利變動或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必將足以彌補業務組合中的信貸虧損。我們的分銷客戶的任何延遲或未能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供應商質量控制的影響。

作為分銷商，我們並無直接監察供應商的質量、設計或監控的程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我們完全依賴製造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來確保我們所售產品的質量。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在從供應商運抵我們過程中遭受損壞，而我們可拒收、退回或更換該等缺陷或受損產品。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延遲維修該等缺陷產品的情況。倘若我們銷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安全或性能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銷售或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或會因該等缺陷或問題而招致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可能會終止與向我們提供缺陷產品的任何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發生糾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項營運中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管日常營運及收集最新的財務及營運數據供業務分析。如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引致我們經營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外包所有運輸及物流需求予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並對我們維護或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成功。

我們認為客戶認可及熟悉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業務甚為重要，而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相關商譽。我們外包所有物流需求予第三方，其負責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處理不當、運輸瓶頸或罷工等原因而中斷向我們倉庫交付產品，導致延遲或丟失交付或損壞產品。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或甚至完全不能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此可能損害我們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關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動電話分銷商間的競爭。

鑒於香港流動電訊行業的潛在增長巨大，現時流動電話分銷商間激烈競爭。2013年，香港約有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包括擁有廣泛下游零售渠道網絡的主要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所有分銷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我們將須與其他非獨家經銷商就相同流動電話型號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更有效的推廣計劃及更好的售後服務競爭。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或全部供應商向其他分銷商授出其他非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商可能銷售我們所分銷的相同流動電話型號，而我們不能在不損害我們利潤率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則我們的銷售及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倘若我們銷售的流動電話或配件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作為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會被裁定須對侵權行為負責或被迫中止銷售違規產品及／或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罰款。不同製造商之間就彼等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法律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法院或會頒佈禁制令禁止一家被指稱侵犯其他製造商知識產權的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銷售有關產品，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有利租賃條款取得或續新我們合作店的現有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2.3%及2.5%。我們的零售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為合作店取得商業活動較高及交通便利的地點的能力。該等地點需求高且並無保證我們將能續新該等位置的租賃協議或物色及取得其他具戰略優勢的地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作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零、零、約3.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0.3%及0.3%。我們的合作店的租約期限介乎二至三年。倘我們不能以有利條款及條件(尤其租金)續新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場所(可能為較不理想的地點)，而我們因此將產生額外及潛在的重大成本。並無保證我們能於合適的地點或按有利條款租賃獲得或取得替代場地。於該等戰略地點不能以有利條款成功建立或維持我們的店舖可能導致我們於該等地點開展業務之銷售減少及／或增加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自相關香港機構維持及／或取得進行我們業務所必要的批准及許可或應對未來監管規定。

我們確認，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就分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必需的批准及許可。然而，於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批准或許可，而若干許可證及營業牌照須經相關香港機構定期續新且該等機構或能撤銷或拒絕授出及／或延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舉例而言，法律規定、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更嚴格規定及更嚴格執行、增加不合規罰金及處罰、增加合規成本、更嚴格政府評核及公司以及彼等董事及僱員的更高責任。倘若我們進行的任何活動未能符合現時或未來規則、法規及標準的規定，或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授出或續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授權分銷商增加。

我們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面臨源自非法平行進口流動電話的香港未授權分銷商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平行進口的流動電話於香港屬常見且平行進口產品的零售價通常較授權分銷商所售流動電話產品便宜5.0%至20.0%。倘流動電話繼續被非法進口及供於香港銷售，而政府未能防止流動電話的有關非法分銷渠道，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一些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我們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所採購產品於經濟環境、政府政策及有關法律法規變動下是否持續獲市場接納。並無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將於計劃時期內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悉數或部分實現。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實現該等計劃，則我們或不能實現未來業務增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管理團隊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集團物色及取得與客戶訂立的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的不懈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多數於電訊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對電訊業務發展的多個方面有深入了解。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其客戶所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本集團保持良好客戶關係。儘管本集團已與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但該等合約不能

風險因素

防止他們終止其受僱。倘若任何或所有該等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或根本不能招募替代他們的合適人選。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發展及多樣化，本集團亦將需招募具相關經驗的其他人員，但並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僱用的該等人員將融入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貢獻。電訊行業人才競爭尤其激烈。倘若本集團不能招募及／或持續僱用合適人員，本集團的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香港；香港經濟的任何下滑，社會、政治或法律體系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及我們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於不久將來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減少購買本集團所採購的流動電話，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社會、政治或法律體系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技術及產品型號的變動。

流動電訊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變革。市場研究顯示，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傾向短促，產品使用期平均為12至18個月。為保持競爭力，流動電話製造商須不斷開發流動電話新技術及新型號。倘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繼續開發流動電話的新技術及發表新款、創新及適銷型號的流動電話，或倘若我們不能成功迎合快速發展市場的客戶需求變化，則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提供我們所未提供流動電訊產品的其他賣家，此可能降低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舊款流動電訊產品的售價通常會迅速下跌，而產品可能會過時或適銷性降低。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並優化定價以減少過時產品存貨。

與大部分電子產品相似，流動電訊產品一般在推出時定價最高，但售價會隨著該等產品被廣泛售賣及遭新一代產品取代而日漸降低。作為分銷商兼零售商，我們持續面臨上述流動電訊產品的下行定價壓力。我們分銷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未必會就該下

風險因素

行的定價趨勢向我們提供適當的定價調整或其他形式的價格保障補償。有關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的價格保障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定價」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所售或所分銷產品的任何售價下跌的時間或幅度。此外，我們必須預計未來的科技變化並持續物色、獲得及推銷新產品以盡量降低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調整產品組合及優化定價，我們可能會囤積過時產品存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因製造商定價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滯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通過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過剩存貨。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可能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競爭激烈。在我們目前經營的地域市場內，面臨來自具有實體或網上的銷售渠道的其他分銷商的競爭，亦預期在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將面臨類似的競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更易獲得有利的零售店地點、有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供應商的關係更緊密。

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更嚴格、零售空間的成本上漲而銷售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我們面對與電磁能相關的可能存在風險。

媒體及其他報導將流動電話或發射站等電訊或傳輸設備之射頻幅射與各種健康問題聯繫在一起。對射頻幅射之上述關注可能降低香港流動電話的使用量，或位於香港的發射站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進一步調查及研究不會顯示射頻幅射與健康問題存在關連。有關研究之任何發現有可能對流動電話使用量或發射站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設備或發射站相關的任何實際或可能存在健康風險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訴訟，電訊或傳輸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政府的環境監控措施對傳輸網絡或發射站設置的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分拆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而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會於分拆完成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分拆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波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

包括以下列舉在內的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項目或收購事項；
- 關於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的消息；
- 我們所在的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的公佈；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發行在外股份施加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從事流動電訊行業的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大幅波動。該等大幅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一直不時面對價格和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或會通過收購、合資及與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各方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擴充實力及業務。我們可能於股份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資金，倘我們發行新股份以籌集日後收購、合資及策略夥伴與聯盟關係所需資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在香港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之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時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股本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期承諾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可能於現時或日後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或對我們股份價格有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公開可獲得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

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認為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者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自己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份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當中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擬」、「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相信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乃屬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最終顯現為

風險因素

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內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內隨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之。

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媒體刊載的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並未授權任何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對於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明確表示不予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僅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此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彼等各自之條件)及發售量調整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下文載列董事名單。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家名	香港 半山區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 16樓C室	新加坡公民
方保僑	香港 將軍澳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2座 26樓D室	中國
黃依婷	香港 將軍澳 城中駅10座 39樓H室	中國
鄭慧儀	香港 太古城龍山閣 7樓H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30F Meyer Road Singapore 437867	新加坡公民
林惠海	1D Mugliston Road Singapore 437718	新加坡公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香港 新界荃灣 灣景花園 青山公路633號 4座6樓D室	中國
吳思焯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25號 賽西湖大廈6座 19樓A室	中國
杜珠聯	香港 半山區梅道12號 嘉富麗苑2座 8樓A室	澳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座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Deacons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4樓
授權代表	林家名 香港 半山區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 16樓C室 黃依婷 香港 將軍澳 城中區10座 39樓H室
主席	林嘉豐 30F Meyer Road Singapore 437867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 將軍澳 城中區10座 39樓H室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家名 林嘉豐 朱頌儀 杜珠聯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吳思煒 朱頌儀 杜珠聯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網址	www.sismobile.com.hk (網站內容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7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Ipsos受委託編製的Ipsos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惟Ipsos(有關Ipsos報告所載資料)除外。概無就Ipso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以總費用378,000港元委託Ipsos編製Ipsos報告。Ipsos乃於一九七五年於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ovate Ltd.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曾進行以下一手及二手資料市場研究：(i)案頭研究；(ii)諮詢本集團；及(iii)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軟件供應商)進行訪談。據Ipsos所述，所收集的資料經反覆核實以確保多層面資料獲取程方法的準確性。此外，資料經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影響香港流動電話供求的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及
- 假設隨著更多同業進入市場，香港及全球的流動電話需求穩定。

Ipsos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本地名義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本地人均生產總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均年度消費支出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普及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售及付運量

Ipsos所進行的研究或受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選擇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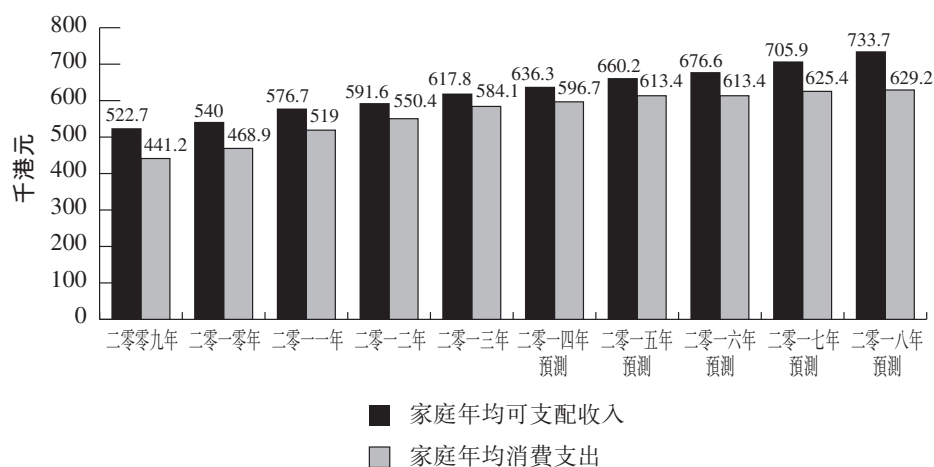
可支配收入及家庭年均消費支出上升

隨著香港走出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失業率改善並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已按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2,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17,800港元。

因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上升，香港年均消費支出亦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1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94,100港元。

預期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將因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經濟聯繫及全球經濟的穩定而繼續增長。預期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溫和增長，而年均消費支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Ipsos 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CIA factbook。

附註：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乃按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提供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度香港的可支配總收入除以(i)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而言，香港政府統計處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度提供的家庭總數；及(ii)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而言，Ipsos 研究及分析根據過往趨勢估計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各相應年度香港家庭總數的預測計算。

流動電話普及率不斷上升

香港錄得不斷增長的流動電話普及率。由於互聯網日益盛行及香港政府努力將香港打造成為無線城市(如政府Wi-Fi計劃)，流動電話普及率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74.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8.2%。

行業概覽

流動電話在香港的普及率增長表明該等產品於香港不斷上升的需求，從而顯示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需求。

香港流動電話的銷售額及付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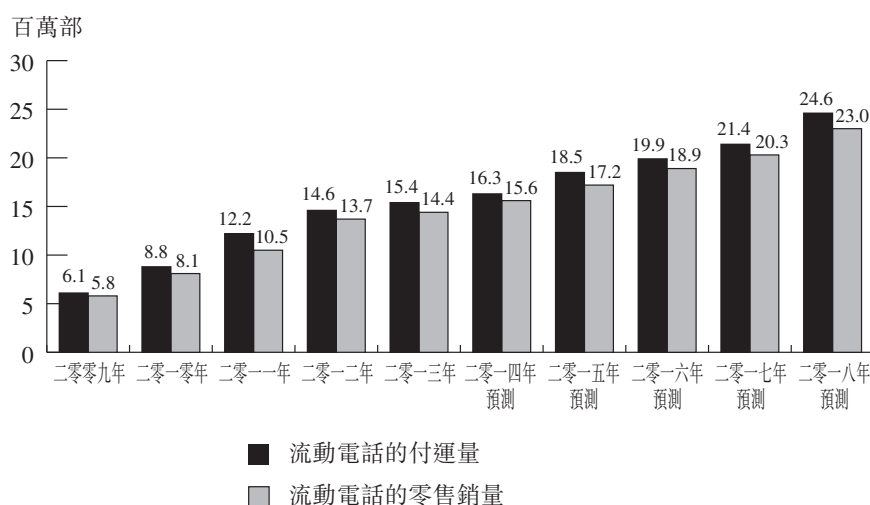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產品的付運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1百萬部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5.4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26.1%。同時，香港流動電話的零售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百萬部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4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25.4%。

流動電話銷售額受於香港不斷推出新款產品而推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星已推出約29款流動電話，蘋果已推出2款流動電話及索尼已推出約7款流動電話。具有不同價格的新產品種類、提供改善的技術及功能(如4G LTE型號、指紋鎖屏功能等)連同市場推廣策略推動付運量及零售銷量增加。

零售銷量不僅受本地居民支持，亦受到訪香港及購買電子商品(如流動電話)作禮物及個人用途的旅客人數所支持。二零一三年約有54.3百萬內地遊客，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7%，而該等遊客的約75.0%來自中國內地。

香港流動電話的付運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3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4.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同時，香港流動電話零售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3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4.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10.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流動電話的零售銷量及付運量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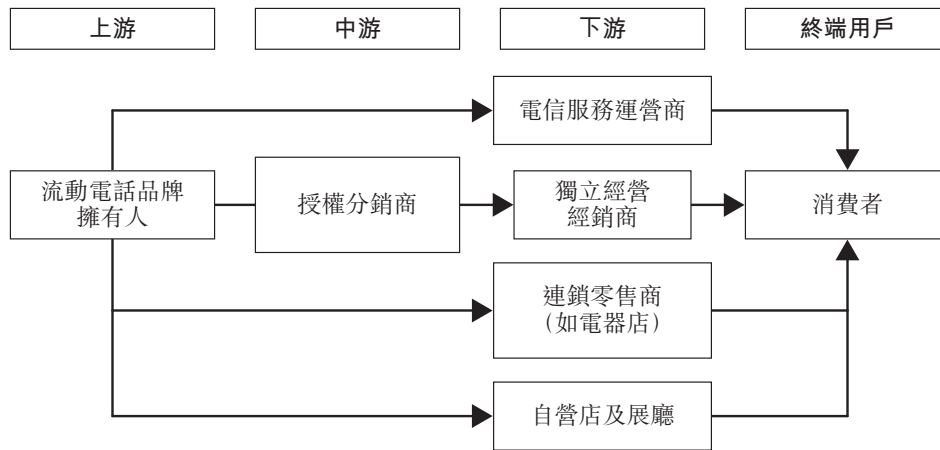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事務署；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付運量指香港流動電話進口數字減出口與再出口數字的部數估計。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

根據Ipsos報告，流動電話分銷行業於香港流動電話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流動電話分銷商向香港零售市場提供流動電話的供應網絡。其角色對流動電話零售市場有直接影響，因其具備豐富市場知識及協助品牌擁有人以適當營銷及推廣策略鎖定主要客戶群。為取得經銷權，彼等將首先與全球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並表明彼等向香港消費者營銷獲授權銷售的新款流動電話的能力。部分分銷商亦可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故障排除服務及保修服務。

香港流動電話多方面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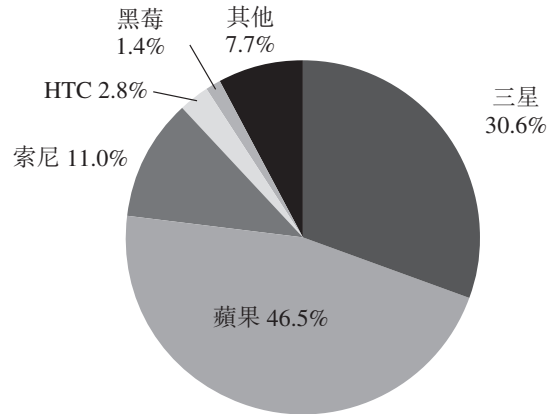
於上游，國際品牌擁有人不太可能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而是向地方電訊服務運營商、地方主要電器零售連鎖店及地方授權分銷商供應其產品。該多方面渠道可使該等產品以較低經營成本吸引更多消費者。

於中游，分銷商主要向零售商分銷並擔任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及獨立經營經銷商及連鎖零售店的代理。彼等從授權分銷商訂購較少數量產品，並有更多品牌可供選擇。

於下游，若干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店於新產品發佈之前或緊隨其後就大宗採購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協議，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產品供應以應對需求。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香港有關流動電話銷量的品牌擁有人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其他指LG、華為、中興、小米、諾基亞等流動電話品牌。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推出iPhone 5S及iPhone 5C等產品，蘋果於二零一三年處於主導地位，佔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市場份額約46.5%。因蘋果產品似是高貴及時尚趨勢的標誌，推出新產品吸引日益增加的本地需求。

三星於二零一三年亦錄得流動電話零售銷量約30.6%的重大市場份額，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大量新產品，其中約29款不同流動電話推向市場。不同特色(如屏幕大小及技術規格的變化)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1,400港元至6,4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星於香港流動電話零售銷量佔有約25.4%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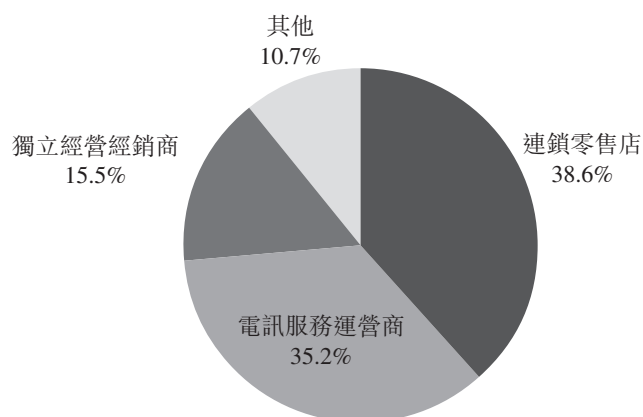
除三星外，以安卓系統平台操作的其他主要品牌(如索尼、HTC及LG等)的零售銷量證明了安卓流動電話的受歡迎情況。同時，索尼於二零一三年能取得可觀市場份額，乃由於推出約7款獨特功能(如配備水下視頻錄製及拍照功能的防水流動電話)流動電話。

黑莓流動電話的零售量得到商務客戶的有力支持，因其郵件收發功能及商業用途品牌形象受商務企業及專業人士青睞而繼續受捧。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香港有關流動電話銷量的若干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由3個主要銷售渠道主導，連鎖零售店佔約38.6%，電訊服務運營商佔約35.2%及獨立經營經銷商佔約15.5%。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零售總量為14.4百萬部。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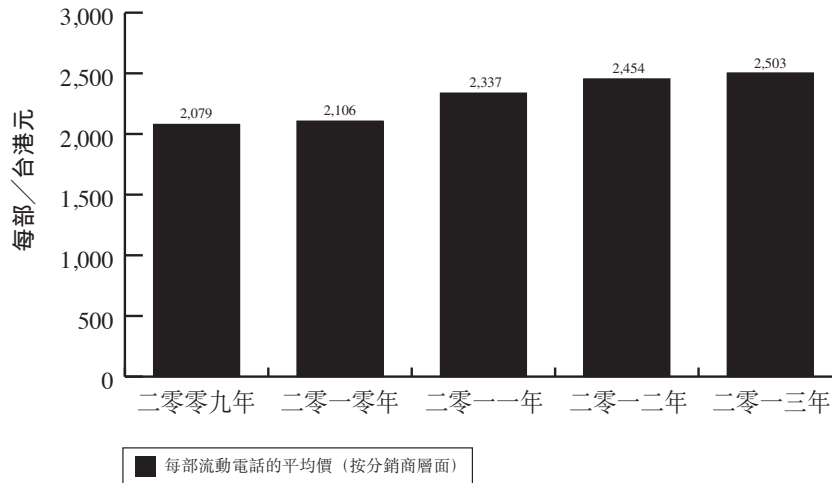
- (1) 連鎖零售店指包括二零一三電器店(如Broadway Electronics、Fortress及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等)在內的銷售渠道。
- (2) 獨立經營經銷商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經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授權經銷的零售店等銷售渠道。
- (3) 其他指如網絡平台及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等銷售渠道。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

根據Ipsos報告，由於流動電話先進操作系統方面的生產成本上升，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每部2,079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每部2,503港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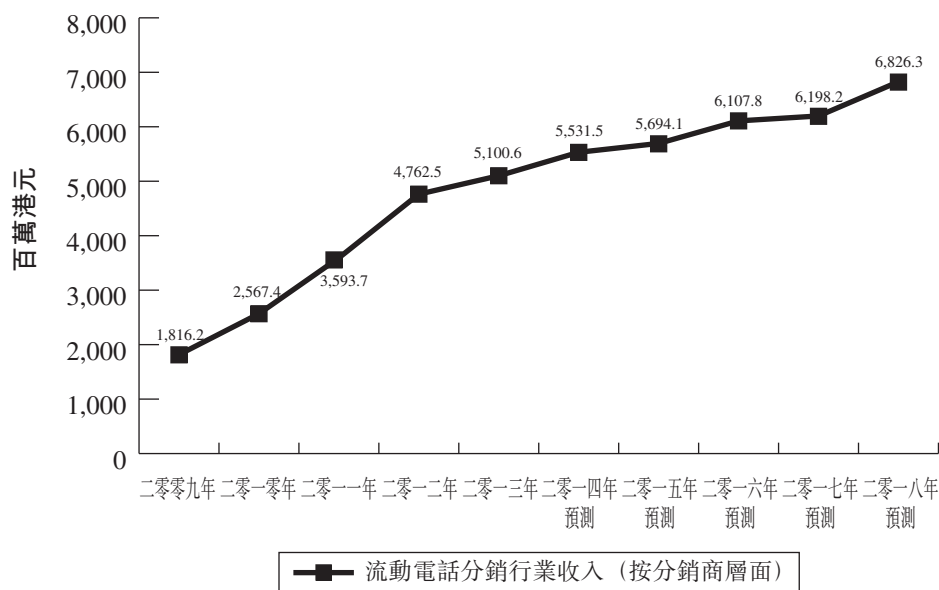
因流動電話行業競爭越趨激烈，預期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增長適中。更多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將開發低成本流動電話。該趨勢長遠而言將促使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增長放緩。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收入

香港流動電話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5%。此主要由於同期流動電話零售增加所致。另一原因為新業者進入香港流動電話市場，如於二零一零年的小米公司(Xiaomi Inc)及二零一二年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按較流行品牌如蘋果及三星更低價格銷售流動電話。彼等把握香港較低價格流動電話的需求及擴大流動電話的市場收入及流動電話分銷商的收入。預期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531.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6,82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入(按分銷商層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流動電話的持續需求。Ipsos認為流動電話如今不純屬功能，亦為時尚及潮流理念。因流動電話保持推出具技術升級的新款，消費者需求持續將保持市場增長。

先進的技術。據Ipsos所述，香港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高速4G服務的不斷滲透將推動可支持該功能的更新款流動電話需求，故用戶可有更快進入互聯網的獲提高用戶體驗。

對遊客的流動電話銷售。香港零售行業受入境遊客消費如流動電話、服裝及奢侈品等商品所推動。據Ipsos所述，二零一三年過夜遊客在香港消費約8,1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9%。由於其預期香港到訪遊客數目將增加，此亦將推動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需求。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佔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約64.2%。本集團躍居香港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第一位及佔二零一三年行業收入的約21.7%。主要業者具強大品牌擁有

行業概覽

權及下游零售渠道的廣泛網絡。二零一三年行業收入預計約5,100.6百萬港元。預期市場已成熟及各流動電話分銷商可成為行業重要的部分。

隨著若干分銷商取得品牌擁有人的流動電話授權經銷，流動電話分銷商的現有及之前業務夥伴的彪炳往績記錄可將其從香港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眾多流動電話分銷商依賴其聲譽(如保修期的售後服務)保持競爭力。

為及時支持由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或流動電話生產商向消費者及下游零售渠道準時交付產品量及解決方案及下游零售渠道，有效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支持尤為重要。為保持競爭力，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亦涉及規劃及物流安排以確保交付產品將達到客戶預期。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主要市場業者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就行業收入而言)乃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香港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入 (%)	主要服務範圍
1	本公司	香港	1,106.0	21.7%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910.4	17.8%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3	Ke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49.1	8.8%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4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437.0	8.6%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5	Brightstar Asia Limited	香港	372.1	7.3%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其他		1,826.0	35.8%	
	總計		5,100.6	100.0%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收入數據指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所得收入。

行業概覽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進入門檻

行業資本密集性質。現有流動電話分銷商因其自品牌擁有人大批採購具成本優勢。此外，分銷商需要資本，故其可於向下游零售商取得付款前可採購流動電話。缺少啟動資金為新入行者壁壘。

建立分銷網絡。由於現有分銷商已與品牌擁有人簽訂協議，新入行者與品牌擁有人形成新業務關係較困難。此外，授權分銷商須能處理廣泛下游零售商網絡並提供售後保修服務，而此為希冀進入行業的新公司的繁重任務。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的機遇

提供保養計劃及維修服務配套。根據Ipsos報告，多數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流動電話考慮功能、價格、外觀、品牌及可提供流動電話維修／保修服務。此為香港現有流動電話分銷商擴大其業務至涵蓋有關售後領域提供可觀商機。

持續提供新款流動電話。由於全球品牌擁有人持續提供新款流動電話，將有購買新款流動電話的持續需求。因此，為流動電話分銷商向香港引入新款及更多品牌提供可觀商機。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挑戰

平行進口。香港平行進口普遍。其零售價一般低於授權分銷商的5%至20%。儘管平行進口並無保修或其他售後服務，因其較低零售價而消費者仍購買。此可能導致香港分銷行業失去市場份額。

依賴少數品牌。由於香港分銷商一般僅與少數品牌擁有人訂約為其分銷商，單一品牌的授權經銷權流失可能對分銷商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之若干方面。

香港牌照框架

香港電訊業由通訊辦根據電訊條例監管，及監管制度被認為屬鼓勵競爭及有利消費者。電訊條例連同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及通訊辦頒發的各種准則、指引及行為守則，形成香港電訊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儀器(例如流動電話、短程手提無線對講機及無線電話)。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辦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向通訊辦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有重大收益貢獻的牌照：

持牌人 姓名	牌照類型	牌照編碼	頒發機構	有效期
Qool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41818-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Synergy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15-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W-Data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27-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佳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71811-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緒言

為預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母公司100%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歷史

開始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由林家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創辦。有關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各節。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當時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起初於香港從事分銷流動電話產品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Qool已與許多國際知名技術領先企業成功建立起業務關係以於香港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包括Alcatel One Touch、華碩、黑莓、Sugar、中興及聯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的全部權益，旨在進一步增加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Synergy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目前是一間領先的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公司，於香港擁有分銷流動電話的強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於收購Synergy後，母公司繼續拓展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並成為香港地區包括宏碁及知名韓國品牌在內的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的分銷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Synergy收購W-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W-Data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收購前，W-Data一直從事電腦產品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營業並成為聯絡辦事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收購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擴大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Synergy及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日佳在將軍澳及元朗開設兩家合作店以主要在香港市場推廣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固定合作期限為三年。合作店透過銷售韓國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器(如電視機、家庭影院、藍光播放機、數碼靜態照相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亦令本集團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

歷史及重組

根據我們於合作店的經驗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廣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本集團繼續於香港零售市場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ynergy在深水埗及灣仔開設兩家轉銷中心以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銷售。

我們認為，我們於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方面的經驗、我們對當地文化的瞭解及我們已建立的流動電話零售商及運營商網絡，為我們於香港市場成功推廣我們供應商的流動電話產品作出了貢獻。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
二零一零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ool及母公司與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Research In Mo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黑莓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自此，本集團與黑莓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收購了香港領先流動產品分銷公司Synergy。因收購，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W-Data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就於香港分銷流動設備及資訊科技產品重續流動電話銷售協議。
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ynergy與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國際分銷協議。自此，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分銷宏碁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及流動網絡設備)。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佳、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合夥協議，據此，日佳於將軍澳及元朗設立兩家合作店，藉此主要推廣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於訂立該等合夥協議不久，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據此，日佳獲授權及牌照以於香港出售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ynergy於深水埗設立一家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
二零一四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ynergy於灣仔建立另一間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

歷史及重組

由於本集團於緊接分拆前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及收購主要由保留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資金撥付。

母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分拆上市前一直在母公司旗下經營。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亞洲領先技術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資訊科技業務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直至分拆完成後，母公司集團於香港透過本集團從事及將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

母公司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當時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於新加坡成立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SiS Singapore**」)，作為微型計算機及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批發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母公司集團已完成其SiS Singapore出售。

母公司集團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及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其房地產投資。

母公司集團一直投資於資訊科技公司及其他前景廣闊的公司，透過對該等公司投資能夠取得協同效應或母公司集團能夠憑藉其投資、經驗及管理參與影響目標公司發展。例如，於二零零零年，母公司集團於收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收購其75%權益，該公司為泰國領先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SiS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SiS Thailand擁有其總共47.3%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於I.T.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收購其23.9%權益。該公司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孟加拉國提供金融服務及手機銀行(例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及網上銀行)，作為母公司集團於新興國家進行投資的一個投資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ITCL總共擁有其43.6%的權益。

就房地產投資而言，母公司集團多年來持續增加其於房地產投資組合。母公司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前開始其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繼續購買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為當時日本第二高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母公司集團收購位於日本七大城市的七項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截至目前，母公司集團的房地產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物業、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保留母公司集團已擴大其業務組合，以側重於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於籌備全球發售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保留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經歷多次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該等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運營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絡辦事處：

Qool

Qool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Qool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SiS Distribution。於上述配發後，Qool的已發行股份由SiS Distribution合法及實益擁有。

Qool主要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於重組完成後，Qoo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Synergy (前稱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及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Synergy由母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ith Prosper Ltd. (BVI) (「**Faith Prosper**」)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後成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代價約為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Faith Prosper轉讓其於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S Distribution。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nergy為SiS Distribu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相關產品交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Synerg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Data

W-Data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被Synergy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Data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於SiS Distribution完成收購Synergy後，W-Data成為SiS Distribu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Data為本集團的聯絡辦事處，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W-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佳

日佳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日佳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現成有限公司(「**現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以服務費約3,000港元自現成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該交易完成起，日佳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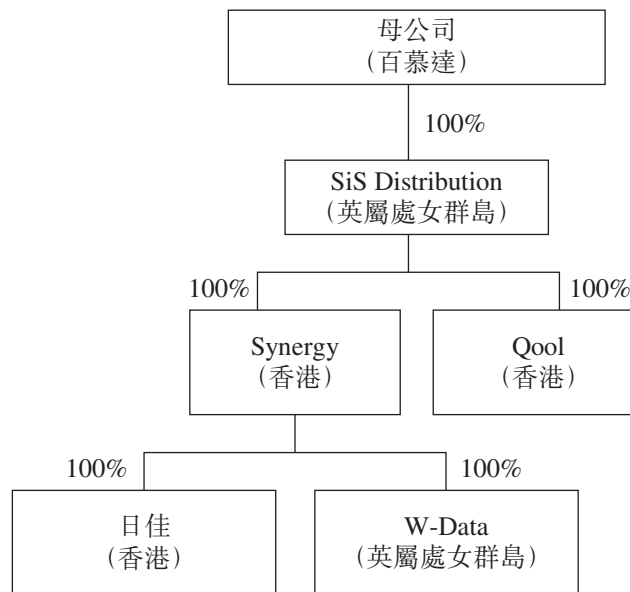
日佳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零售。於重組完成後，日佳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已就上述各項收購取得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所有批准(如需要)，而上述各項收購已根據有關香港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集團重組

為了上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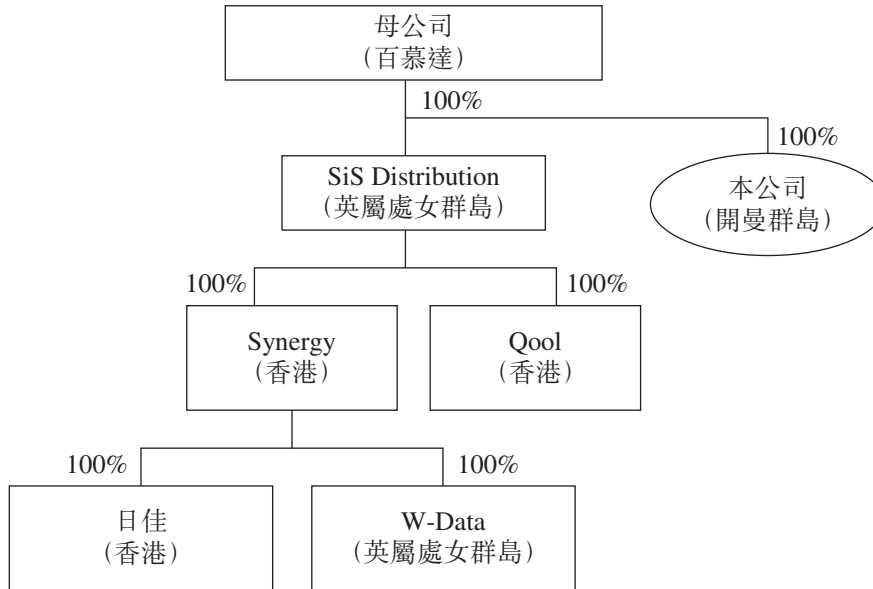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以換取現金。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1)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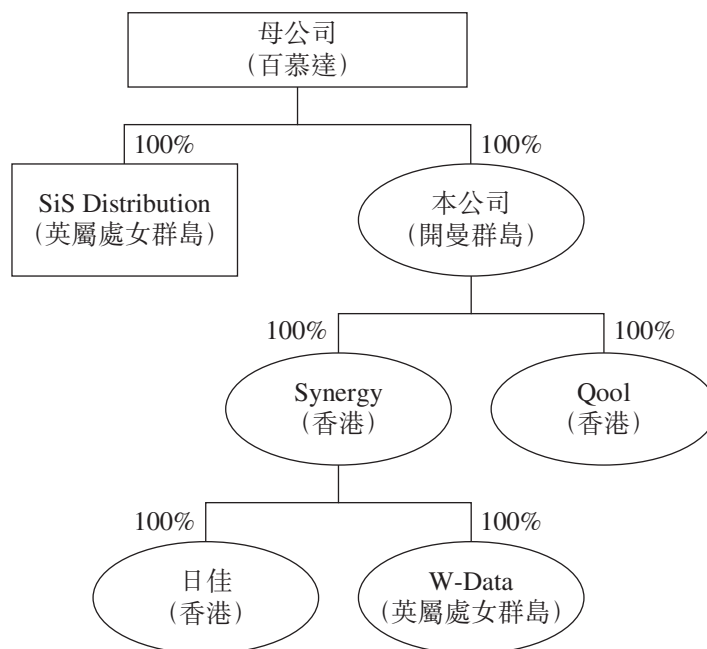
(2) SiS Distribution 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Qool及Synergy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SiS Distribution與本公司訂立了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了SiS Distribution分別所持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SiS Distribution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Qool及Synergy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鑒於對完成購股協議的預期，SiS Distribution通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即9,999股股份）的實物分派方式以母公司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的完成與購股協議的完成同步發生。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3)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就資本化發行下的合共235,190,0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

(4) 待上市後，母公司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股份分派

待上市後，母公司的董事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合共88,668,443股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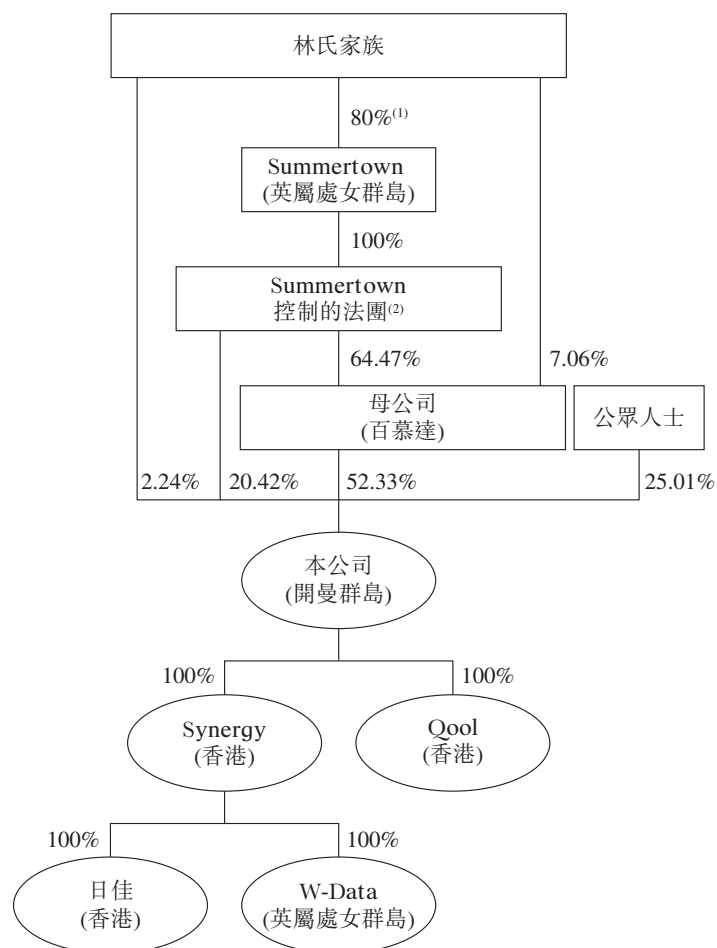
重組、分派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分派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完成後，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母公司股權分別持有分派項下的1,729,024股、1,846,754股及1,065,984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2%、0.66%及0.38%。由於彼等之董事身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認為不屬於公眾人士。除彼等因分派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外，預期本公

歷史及重組

司將於上市時有約25.01%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



附註：

- (1) Summertown的80%權益僅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持有，包括彼等各自配偶，但不包括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
- (2) Summertown控制的法團為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

如上描述，根據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3%。因此，母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綜合本集團入母公司集團財務報表。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並不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本地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我們已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及黑莓)流動電話的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宏碁、Alcatel One Touch、Sugar及中興的品牌擁有人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有廣泛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分銷客戶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名。我們亦有多元化的分銷客戶基礎，涵蓋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扎實的技術知識，使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最新市場信息以及對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此亦為客戶將我們作為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為把握近年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消費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已獲委任為知名韓國公司為數不多的香港授權分銷商之一。近年來，我們專注於向香港批發客戶分銷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

鑒於流動電話功能及設計等技術不斷革新，流動電話已成為各行各業中一種重要的通訊設備，使用率不斷上升。香港作為我們的市場重心，是全球流動電話普及率最高的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普及率約為238.2%。新款流動電話不斷推出以及當地消費文化，提高了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同時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巨大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益按約2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的收益按約5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約40.9%的年增長率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成功的動力：

我們是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先行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所支持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廣闊的分銷客戶(其中包括香港的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的分銷渠道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分銷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同期，我們於香港售出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據我們了解，不與客戶進行直銷活動並委聘當地分銷商分銷其產品是我們供應商的策略。我們相信，這種業務模式可令我們的供應商借助我們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以及高效的物流及交付安排，以降低彼等的經營成本，同時保持廣闊的市場覆蓋面，令彼等可專注其業務的其他方面(如產品開發)。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流動電話分銷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原因是分銷商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購買流動電話。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資金資源、財政實力及我們批量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批發客戶(而非通常具備較大經營規模的電訊服務營運商或連鎖零售商)於動用其財務資源時能夠享有更大靈活性，原因是彼等毋須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作批量採購及採購多個品牌的產品。通過向我們訂購，批發客戶可及時採購較少數量的不同型號及品牌的流動電話，使彼等具有更大的採購靈活性，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零售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向批發客戶分銷產品，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6.7%、70.8%、71.3%及86.8%。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Qool，我們一直擔任黑莓流動電話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主要向我們購買黑莓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配件，原因是我們能夠滿足供應商的特定的訂單要求，如向供應商提供下一季度的提前訂購預測。由於我們與黑莓流動電話供應商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仍為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之黑莓流動電話之首選供應商。

我們已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使我們能瞭解及預計未來消費偏好及模式，以及識別我們認為其將倍受我們客戶青睞的潛在品牌。我們相信，憑藉我

們於分銷業務方面的彪炳往績及以我們廣闊的分銷客戶分銷網絡協助我們供應商的能力，我們一直是流動電話供應商的首選分銷商。

我們認為我們是流動電話供應商與本地分銷客戶之間的重要渠道。除我們具規模的分銷網絡外，我們的優勢還在於我們扎實的行業及技術知識，我們可藉此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趨勢信息以及我們所分銷的多款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特性及規格，從而使彼等受益。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關係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與知名韓國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被我們收購前，其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此外，由於知名韓國公司近年來增加推出新款流動電話款式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受惠於彼等的技術創新及產品使用週期，並為我們客戶提供所需的流動電話產品的可靠來源。

此外，我們擔任黑莓的授權分銷商逾四年。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確保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流動電話的穩定供應來源。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過往於流動電話分銷方面的彪炳往績、廣闊的分銷網絡、穩健的財務背景及我們能夠向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支持，我們一直能夠獲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委任為分銷商。

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分銷客戶建立了長期扎實關係

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而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客戶維持逾三年的關係。通過利用我們為其授權分銷商的品牌，我們能夠把握電子及技術方面不斷增長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對國際知名品牌的偏好。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多名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原因是我們有能力繼續滿足彼等

對我們供應質量及可靠性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讓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產品及享受供應穩定性，從而令我們成為彼等的首選供應商。

具有良好往績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家名先生，連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服務本集團逾4年。林家名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事務。林嘉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劃、發展及管理。林惠海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均擁有豐富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保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前)於Synergy工作及在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和業務經營及發展方面貢獻良多。方保僑先生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於Synergy或Qool平均服務七年。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若干分銷客戶建立了長期扎實關係。在分銷業務方面累積大量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多年來一直成功發展經營業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香港的翹楚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策略擴大市場份額：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鞏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並識別我們預期將有市場份額增長潛力的其他流動電話供應商，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經銷商的流動電話首選分銷商的地位。我們擬通過發售現有供應商供應予我們而預期將有強勁消費需求的優越產品組合的方式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尋求與其他日益受大眾青睞的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於評估潛在新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消費喜好、預測市場趨勢、未來的技術發展及市場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的多樣化及擴展將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既有流動電話分銷商的地位。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升我們銷售團隊所提供的客服質素

基於我們所分銷品牌的普及和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分銷客戶的數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會繼續投

入資源，通過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培訓(讓彼等與客戶分享我們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產品的特色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

通過實施新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的提高可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購置及採納新ERP系統，該系統將整合我們當前多個信息管理系統的功能。該新ERP系統可提高我們的資源管理的效率並減少運營成本，讓我們於不同的營運功能間更有效溝通及傳遞信息，增強我們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的能力，從而預期將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分銷、零售銷售及財務與會計營運提供支持。其將使我們可即時存取關鍵業務資料，如庫存記錄、銷售資料、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以及讓我們可進行迅速的會計及財務分析。

新ERP系統將因此為我們提供一個高效管理的穩固平台，為我們的企業戰略分析提供一個優秀統計數據來源，為更好的內部溝通及高效管理搭設平台，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可使本公司獲得創收及節約成本。新ERP系統的總投資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且預期將於上市後24個月內由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值撥款。

購買物業作為新辦公室及倉庫以減少經營成本

為降低長期營運的經營成本，我們計劃於香港購買物業以用作我們的新辦公室及倉庫。目前，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店舖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認為，購買物業將有助於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購買物業的協議或物色任何目標物業。我們估計，購買物業的總資本開支將不低於57.0百萬港元。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會考慮購買價、可用面積、所在位置及我們當時的特別需求。我們有意通過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值撥付有關購買物業而餘下部分以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金撥付。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分銷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就我們獲授權分銷的產品而言，我們與大部份該等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協議，並於香港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其後，我們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客戶，彼等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除分銷流動電話外，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收益流，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開設兩間合作店，自二零一三年起向零售客戶出售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2.3%及2.5%。

業 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貢獻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附註1)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513,600	100.0	1,376,575	100.0	1,274,845	100.0	601,022	100.0	846,723	100.0
			(附註2)		(附註3)					

附註：

- (1) 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
-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分銷若干主要品牌的流動電話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分銷業務

我們是香港具廣泛分銷網絡的既有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向263名分銷客戶出售流動電話，並與該等本地經銷商(其中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分別售出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銷										
批發客戶	342,720	66.7	974,009	70.8	908,648	71.3	424,983	70.7	734,877	86.8
電訊服務運營商及 連鎖零售商	170,880	33.3	402,566	29.2	336,884	26.4	172,316	28.7	91,058	10.7
小計	513,600	100	1,376,575	100	1,245,532	97.7	597,299	99.4	825,935	97.5
			(附註1)						(附註2)	
零售										
合作店	—	—	—	—	29,313	2.3	3,723	0.6	20,788	2.5
									(附註3)	
總計	513,600	100	1,376,575	100	1,274,845	100	601,022	100	846,723	100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銷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所致。
- (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分銷業務中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若干分銷客戶的批量採購增加所致。
-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零售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僅有一家合作店開業，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兩家合作店營運。

目前，我們為4個流動電話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非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及黑莓流動設備的分銷。我們目前分銷的其他品牌流動電話包括宏碁、Sugar、Alcatel One Touch及中興。近年來，我們把握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所帶來的機會，及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的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1.1%、85.5%、85.4%及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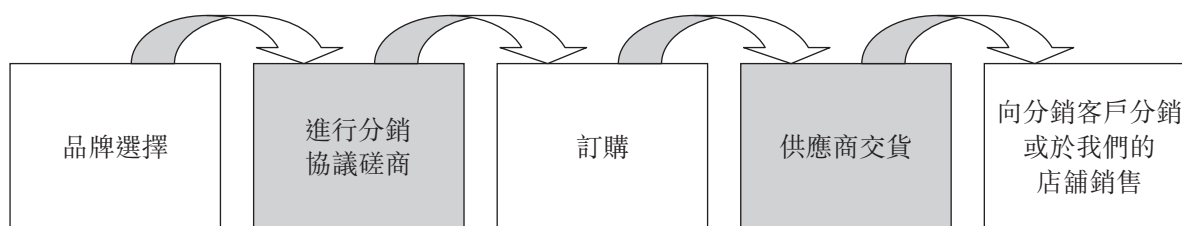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即Synergy及Qool)進行我們的分銷業務。憑藉自二零零零年起於香港的既有分銷網絡，Synergy(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一部分)自二零零九年起取得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權。目前，我們在分銷方面是在香港直接向知名韓國公司採購流動電話的兩家分銷商之一。我們主要於香港向批發客戶及連鎖零售商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Qool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於香港銷售黑莓流動設備的非獨家分銷權。我們主要於香港向電訊服務運營商分銷黑莓流動設備。

流動電話供應商於香港委聘地方授權分銷商，而非直接對當地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從事銷售活動，乃市場慣例。該等流動電話供應商受益於我們的廣泛地方銷售網絡，可以較低的營運成本維持廣泛的市場覆蓋。我們認為我們是流動電話供應商及當地經銷商之間的重要渠道。此外，流動電話供應商受益於我們的分銷物流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營銷活動方面的協助。

我們的運營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的運營流程：



品牌選擇

我們相信，品牌選擇是提升我們分銷業務競爭力的重要部份。我們一般會透過(i)參與不同國際展銷會；及(ii)我們於流動電話行業的行業經驗與人脈開拓及物色新品牌。我們透過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功能、價格、可靠性及預計市場認可精心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新供應商的選用及新產品採購視乎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核而定。我們的總經理一旦最終選定潛在品牌，其將提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我們的代表屆時將與該等供應商接洽討論業務合作計劃。我們的管理層通常會在引入新品牌或選用新供應商時採取審慎態度。與行業規範類似，我們僅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分銷或供應協議，以獲得於我們經營區域有關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當選擇某一新品牌時，我們主要考慮(i)有關品牌的聲譽及形象；(ii)有關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及(iii)我們客戶的預測需求及現行市場趨勢。我們無須向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以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分銷或供應協議。

產品選擇

倘我們獲委任為其分銷商，我們從彼等提供予我們的產品清單中選擇我們認為可能獲市場青睞的型號。基於我們對即將出現的流動電話趨勢的估計及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選擇在性能及設計方面可令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且符合消費者喜好及預期市場需求的產品。

訂購

一般而言，產品一經選中，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根據內部銷售預測(根據歷史銷售數字及預測市場趨勢編製)估計向供應商訂購的產品數量，並於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取得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採購流程由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支援，以方便更好地進行存貨控制及銷售追蹤。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監控及達到適當的存貨水平。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報告及存貨監控系統為我們提供每日所售流動電話的數量及倉庫產品的存貨水平，且我們將不時向供應商諮詢流動電話產品的存貨情況及交付時間。當釐定我們產品的售價時，我們將考慮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任何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金額，從而確保達到我們可接受的利潤率。我們部分的分銷客戶可能向我們批量訂購若干產品以供銷售予終端用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向供應商作出背對背訂單。通常，自向供應商提交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將需時大約2至30日，取決於供應商及訂單大小及供應商存貨情況而定。

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及我們的店舖交付

我們的分銷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交訂購單，當中會載明彼等擬購買的流動電話款式及數量。我們會於接獲訂購單當日或翌日安排向客戶交貨。我們亦於向客戶交貨時向客戶出具發票及交貨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成兩大類型，即(a)分銷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和連鎖零售商，及(b)零售客戶：

(a) 分銷客戶

- (i) *批發客戶*：我們向香港批發客戶分銷流動電話，該等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大量產品且多數是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我們瞭解到，彼等大部分擁有零售店且彼等向終端客戶轉售及/或出售該等產品；及
- (ii) *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向當地連鎖零售商大量分銷流動電話，該等零售商於香港經營電子產品及電器零售店；及我們主要向香港電訊服務運營商批量分銷黑莓流動設備。

(b) 零售客戶

我們向個體客戶出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器，如知名韓國品牌的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而該等客戶乃於我們的合作店購買該等產品。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往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銷售網絡，因此分銷客戶總數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185	110	52	243	102	81	264	60	61	263

附註：這顯示於有關期間並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上一年度分銷客戶的數目。除我們分銷的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其他品牌流動電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分銷客戶停止向我們下單，因為(i)彼等部分為一次性分銷客戶；及(ii)我們已停止分銷不受市場青睞的若干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44.3百萬港元、606.7百萬港元、457.0百萬港元及48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44.1%、35.9%及56.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為批發客戶。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57.1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181.5百萬港元及29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1.1%、20.0%、14.2%及35.0%，包括批發客戶及電訊服務運營商。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這是部分由於我們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多數五大客戶的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支援服務亦為我們成為其首選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指定的銷售人員會不時通過上門拜訪或電話聯繫我們的客戶，以向彼等提供近期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如不同型號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特別功能及規格及其市場趨勢。我們亦協助客戶將存在缺陷的若干產品送交供應商，以供檢驗及維修，但就此收取費用。此外，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兌換服務，讓終端用戶可以在我們的轉銷中心尋求兌換。

業 務

我們的售後團隊包括3名員工，其中兩名是資深電子工程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少於0.1%。

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向分銷客戶收集資料，包括消費喜好、品牌及型號的銷售及市場受捧度以及產品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人員亦透過定期拜訪及頻繁溝通而從有關分銷客戶的一線銷售情況獲得有關品牌及型號的第一手反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根據慣常行業慣例，我們不與分銷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銷售協議，而我們的分銷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列明彼等有意購買產品的款式及數目。我們無就客戶設立任何初始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我們認為，鑒於我們已樹立行業聲譽並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即使沒有任何長期承諾，分銷客戶仍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向我們發出訂單。

客戶無權退貨，包括未售出或過時的貨品，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客戶退還的貨品總額均低於收益總額的0.4%。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退貨水平很低，故無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貨作出撥備。

我們通常向分銷客戶賒售流動電話，並向多數分銷客戶授出0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信貸歷史、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及經營規模。我們的分銷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形式清償其欠付我們的貿易結餘。然而，部分分銷客戶在交付貨品時清償其應付我們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壞賬，亦無在向分銷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無與分銷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銷售模式不大可能出現任何渠道內存貨積壓問題，理由如下：(i)我們向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客戶授出為期0至60日的信貸期，此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5.3日、12.2日、12.2日及6.1日，平均週轉天數相當短及處於下降趨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貨款收款情況記錄令人滿意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中有約11.5百萬港元或99.9%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iii)我們並無對我們的客戶設置任何初次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及(iv)我們的客戶無權退貨(包括未售出或陳舊商品)，除非有關產品存在缺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分銷客戶的退貨總金額低於我們總收入的0.4%。

儘管我們的分銷客戶或會於本地市場相互競爭，我們致力於定期溝通及拜訪我們的客戶以瞭解彼等的產品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以觀察分銷客戶是否有任何破壞市場平衡的相互排擠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來自我們客戶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若干非重大客戶投訴。然而，有關投訴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股東(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供應商，即流動電話供應商(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行事)及流動電話配件及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有6名、9名、8名及8名流動電話供應商。

憑藉我們的廣闊流動電話分銷客戶網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目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4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我們一般主要直接從品牌所有人公司或其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非其分銷商或製造商)採購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授權我們分銷其產品(包括知名韓國品牌、黑莓、宏碁、Alcatel One Touch)。流動電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多數採購額。

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流動設備配件，包括保護膜及保護套、充電器及電池包、耳機及其他輔助配件。

此外，我們向知名韓國公司採購電器，包括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其他主要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如下：

與知名韓國公司的供應協議

分銷一知名韓國公司授權我們按非獨家基準於授權地區(即香港)分銷及銷售其產品。

業 務

期限 — 有關我們合作店的零售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供應協議的期限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兩者均可按年自動續約而無任何訂明的先決條件，除非根據各自協議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定價 — 銷售予我們的流動電話的價格一般由知名韓國公司設定。經彼等確認產品發生零售價下跌的情況下，知名韓國公司亦會向我們提供價格保障補償。

付款及結算 — 我們一般須自交付後30日內或當有關款項已超過知名韓國公司授出的信貸額度時(以較早者為準)以港元向知名韓國公司結算付款。

最低採購承擔 — 知名韓國公司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包括購買用於合作店銷售的產品。我們根據我們對相關產品預測的市場趨勢、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估計市場需求並向知名韓國公司下達購買訂單。

產品退貨政策 — 知名韓國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接受產品退貨：

- (a) 知名韓國公司方面錯誤的訂單資料；
- (b) 知名韓國公司的物流錯誤；
- (c) 流動電話為問題產品(「問題產品」)。倘流動電話由終端用戶於購買日期起7日內退貨，我們可向知名韓國公司退還該流動電話及知名韓國公司將於批准我們呈交的問題產品申索後抵免我們就有關有瑕疵的流動電話所支付的淨購買價金額。

交付 — 知名韓國公司負責向我們交付產品的運送費用。

終止 — 於以下情況下可終止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

- (a) 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補救重大違約事項；
- (b) 倘訂約一方被解散或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其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債務；
- (c) 倘訂約一方停止營業或被出售或合併；或
- (d) 倘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

營銷責任 — 根據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的該等供應協議，我們負責於授權地區推廣及擴大知名韓國公司流動電話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自費分發宣傳刊物、進行多媒體廣告及開展市場調查。

我們亦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兌換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並可自動以連續的一年期間續約，除非協議被終止。根據該協議，我們將按收費方式提供知名韓國公司所要求的兌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存儲、存貨管理、包裝及分銷、維修退貨及項目管理及/或知名韓國公司不時通知我們的其他兌換服務。

與我們其他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協議

分銷 — 供應商授權我們按非獨家基準於授權地區分銷及銷售其產品。

期限 — 期限為一至兩年。部份供應協議訂明自動以連續一年期間續約，除非協議被終止。就該等並無訂明自動續約的協議而言，我們可與相關供應商磋商於相關協議到期後延續協議。

定價 — 銷售予我們的流動電話的價格經相關供應商與我們參考建議零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及結算 — 我們通常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以港元或美元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最低採購承擔 — 最低採購承擔由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我們於協議期內之採購總值設定。倘我們未能達成最低採購承擔，其將被視為違反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該最低採購承擔。我們與餘下其他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最低採購承擔。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我們對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估計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部分其他主要供應商要求我們提供未來3至4個月的產品訂單預測。

產品退貨政策 — 供應商通常制訂一項讓我們可於協議訂明的期間內作出申索的機制，及如該申索有效且及時作出，供應商將維修或替換有問題的產品或給予我們賒賬。

交付 — 交付及交付成本由供應商或我們承擔，視乎供應商而定。

終止 — 於以下各種情況下可終止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關情況包括：

- (a) 違約方未能於接獲非違約方發出的通知後補救重大違約行為；
- (b) 倘訂約一方被解散或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陷入破產管理等；
- (c) 訂約一方根據供應協議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或
- (d) 承包公司的管理層、控制權或擁有權有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76.7百萬港元、1,350.1百萬港元、1,322.8百萬港元及92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8.6%、99.3%、98.9%及99.7%。於同期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268.7百萬港元、1,180.3百萬港元、1,151.1百萬港元及89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6%、86.8%、86.1%及96.0%。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4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品的任何大幅價格波動或在向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或因商品供應短缺而引致的任何嚴重的業務經營中斷，或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的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額全部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且大多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清償。我們須於發票日期或交付後45日內或當賬目超出供應商授予的信貸額度時清償付款。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

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密切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2.2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1,089.2百萬港元及806.1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1%、85.5%、85.4%及95.2%。我們對知名韓

業 務

國品牌產品日益增加的採購及銷售，符合與知名韓國品牌作為近年香港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頂級品牌之一的興起。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佔有率，與其他品牌相比，約佔流動電話總銷量的30.6%。二零一三年，香港三大流動電話品牌即蘋果(根據Ipsos報告，其並無委聘本地分銷商分銷其品牌的流動電話)、知名韓國品牌及索尼佔香港市場佔有率逾80%。由於知名韓國品牌於香港市場的主導地位及行業由少數流動電話品牌主導，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密切業務聯繫會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的行業慣例是僅專注於有限數目的流動電話品牌的供應及分銷。

知名韓國公司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打印機、空調、冰箱、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等。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在二零一一年被我們收購前，已自二零零九年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知名韓國公司的產品供應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關係部分是由於我們業內的聲譽、我們於本地市場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我們瞭解到知名韓國公司並無於香港從事直接銷售業務，但依賴當地電訊服務運營商、當地電器零售連鎖店及當地授權分銷商(如我們)以及批發商於香港當地零售市場售賣產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目前是向知名韓國公司直接採購流動電話以在香港分銷的兩名分銷商之一。我們認為，流動電話供應商可以從我們廣泛的本地銷售網絡中獲益，藉以以更低經營成本保持廣闊的市場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香港批發客戶分銷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

除了作為知名韓國公司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開設兩家合作店，兩家店的建築面積分別約1,500平方呎及1,920平方呎。該等合作店發售的產品包括主要採購自知名韓國公司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機、家庭影院、藍光播放機、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打印機及流動電話配件，以及其他品牌的部份流動電話配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已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有關經營該等合作店的協議，有效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負責租賃合作店的物業(作為承租人)及於該等店舖僱用員工。知名韓國公司負責向合作店的店舖規格提供推廣支持、員工培訓及作出產品的商業決定及其相關費用。合作店於協議期限內的所有營業收入僅專屬於我們。根據與知名韓國公司之相關協議，知名韓國

品牌的產品或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互相協定之其他品牌產品方可於合作店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作店的零售銷售收益約佔同期總收益的2.3%及2.5%。我們相信，開設合作店不但協助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的市場滲透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亦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零售業務將令我們能夠更深入瞭解主要的消費偏好及市場趨勢，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知名韓國公司與我們就經營合作店而訂立的協議令雙方受益。我們認為，我們的零售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合作店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營業以來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很少。我們或會將我們的零售業務保持在目前的規模或於合適時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具體視乎合作店的持續業務表現及與韓國知名公司的討論而定。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其中三名分銷客戶亦為香港營運合作店的知名韓國公司業務夥伴及該等客戶的總收益貢獻佔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比例少於0.3%。

我們不斷增加採購及銷售知名韓國公司的產品及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符合本集團迎合主流消費偏好及產品受捧度的策略。深入的業內知識及廣闊的客戶網絡是我們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63名分銷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發展與其他品牌擁有人的關係方面複製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模式。我們基於我們董事對行業洞察不時物色潛在品牌並與其磋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分別合共4、4、4及4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授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例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人數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9名。

流動電話已是各行各業的重要通訊設備，且流動電話零售量的增加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大量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益從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5%。Ipsos預測，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益將從二零一四年的5,53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6,826.3百萬港元。

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分銷商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

據我們所知，鑒於本集團一直遵守先前及目前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故與知名韓國公司續約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於過往5年透過

Synergy與知名韓國公司建立起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到致使我們與彼等所簽訂協議終止的程度。

自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合作以來，我們的表現一直使其滿意，亦無嚴重違反與之簽訂的協議。我們重大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可包括向授權以外地區分銷產品、改變產品包裝及未能根據協定付款條款向知名韓國公司支付我們須繳的付款。此外，我們與彼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鑒於我們的過往記錄，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以令知名韓國公司滿意的方式滿足彼等的要求及協議的條款，從而履行與彼等所簽訂的協議。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所載因素為可持續發展：

- (i)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相互依賴：**我們目前為自知名韓國公司於香港所分銷產品中直接採購流動電話的僅有兩名分銷商之一。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開設兩家合作店及就有關經營該等合作店訂立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亦可證明我們兩者之間扎實、穩定及緊密合作的業務關係。

儘管知名韓國公司可通過發出30日通知(此為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之間根據Ipsos的行業規範)終止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認為，對任何流動電話供應商而言，於短時間內在香港識別一名或多名分銷商將會或將能夠共同複製可與我們相資比的廣闊及類似的分銷網絡有一定難度。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6名流動電話分銷商，而本集團名列榜首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佔有約21.7%之行業收益。此外，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既有的流動電話分銷商較新入行者具有成本優勢，原因是流動電話分銷商於收取下游零售商付款前需要向品牌擁有人大批採購流動電話。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零九年(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起，知名韓國公司的分銷渠道保持穩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主要業務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獎勵價格保障補償的政策，而該政策已於知名韓國公司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中作出規定。

- (ii) 知名韓國品牌為香港及全球近年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頂級品牌之一：根據 Ipsos 報告，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就流動電話銷量方面佔有第二大市場份額，即在其他品牌流動電話的總銷量中佔約30.6%，其他主要品牌為蘋果及索尼。其現時亦為全球流動電話領先品牌之一並預期於將來仍維持其領先品牌之一的地位。

如知名韓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述，其矢志通過不懈的技術創新及成為企業公民領袖以及加強其與客戶、當地社區及利益相關者的互動，專注於可持續及正面的增長以推動其電子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知名韓國品牌就其電話產品的市場策略為透過技術創新，專注於部件、技術與設計及內容以及服務的不同策略鞏固其於電話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知名韓國品牌旨在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製作精良的產品，同時憑藉其產品具備窄薄邊框及機身以及本地化特色的優質特性來增加客戶滿意度。另外，其亦通過其於LTE-Advanced設備的最新產品開發為即將到來的5G時代做好準備。我們的董事與知名韓國品牌管理層不時就其產品開發保持密切及持續的對話。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品牌擁有人推出的不同新款產品市場認可程度及商業成功可能不能一直保持一致。例如，近期，有文章報道稱知名韓國品牌的旗艦流動電話之一在高端市場受到其主要競爭對手的主要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廣受歡迎的衝擊。根據Ipsos報告，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不同型號或系列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波動是常見市場現象。鑑於消費者對流動電話產品的需求變化無常及流動電話產品的使用週期的期限普遍下降，我們認為流動電話某一具體型號的銷量下跌並不代表該品牌或其全線產品的普遍受歡迎程度下跌，尤其是，知名韓國品牌在不懈進行技術創新方面具有良好口碑及將於每年推出具有新特色的不同型號或新系列旗艦產品。此外，我們亦認為知名韓國品牌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推出流動電話型號的數量，將令其能夠更好地進行調研及調配資源以改善流動電話之設計及規格，此舉將很可能令知名韓國品牌交付更多具創新技術的先進產品，使其品牌知名度得到進一步提升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

憑藉在全球市場提供優質先進技術產品的承諾及其鞏固流動領域市場領導力的策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知名韓國公司就於香港分銷其流動產品達成策略合作關係實為明智之舉。

- (iii) 我們於本地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收益佔約21.7%的市場份額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我們擁有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分銷客戶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名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名。我們亦擁有多元化的分銷客戶基礎，客戶範圍廣泛(由批發客戶至電訊服務營運商及連鎖零售商)。憑藉我們強大的競爭力，我們已與眾多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作為知名韓國公司於香港的兩名授權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我們亦提升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聲譽及地位。
- (iv) 繼續物色潛在品牌以與之合作及涉足分銷其他類型產品的業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各流動電話分銷商僅專注於供應及分銷有限數目的流動電話品牌，此為行業規範。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現有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惡化，根據現有市場條件，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對市場挑戰作出反應及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正如我們收購Synergy以分銷知名韓國品牌電話產品所展現。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所經營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消費偏好及物色我們可經營的潛在品牌。我們不時物色可與之合作的潛在品牌。例如，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銷HTC流動電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後停止分銷HTC流動電話，因為我們銷售該品牌流動電話並未達到有關期間我們的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與知名韓國品牌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於香港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已分別與中興及聯想開始業務關係以於香港分銷彼等的電話產品。作為應急計劃，我們將繼續(i)增加彼等所供應的流動電話數量；及(ii)探索與流動電話的其他品牌或新品牌(根據我們董事的行業洞悉及我們對現行消費偏好及產品受歡迎程度的瞭解，我們認為其有良好市場潛力)進行合作及分銷的可能性(包括與其他主要品牌保持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分銷優質電話產品的經驗及良好往績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廣闊分銷網絡，倘我們獲得與其他具有受客戶歡迎的良好潛力並需要本地分銷網絡支持的優質品牌合作的機會，我們將能夠在流動電話分銷方面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

產品使用週期及季節性

特定款式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競爭程度、新款流動電話的推出及技術發展的步伐。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具有新特色的新款流動電話每隔3至12個月就推出市場，以刺激消費需求。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用戶通常於購機後每12至18個月便進行升級或以新款式更換其流動電話，以緊隨最新時尚及潮流或

追求更好的功能，如作商務及個人娛樂用途的高速互聯網連接。根據Ipsos報告，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該上升主要受流動電話操作系統技術進步的製造成本不斷上升所推動。根據Ipsos報告，因流動電話市場競爭越趨激烈，預期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增長將轉溫和。更多流動電話供應商將開發低成本流動電話型號。該趨勢長遠而言將促使香港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增長放緩。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如公眾假期之時間及供應商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

質量控制

流動電話供應商對其提供予我們供分銷及合作店銷售的產品提供保修(在問題產品政策之上)。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或促成提供保修期內服務。一般而言，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為一至兩年，惟並不包括終端用戶因任何疏忽處理或誤用流動電話、未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指示進行使用，或在流動電話已經過不當維修、更改或改裝的情況下所造成的流動電話操作或功能錯誤。我們亦對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採取下列質量控制政策：

- (i) 我們的庫存管理團隊(目前包括6名員工)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會按抽樣基準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ii) 如發現任何缺陷，相關產品將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服務或產品質量問題。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認為有效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為分銷業務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現時，我們於香港觀塘的辦公物業擁有一個倉庫。我們的供應商將產品直接交付到設有安保系統的倉庫。

我們擁有一個ERP系統，令我們能實時更新存貨變動及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協助進行採購、交貨及存貨管理，向各客戶分配我們的產品以及準確及高效地報價。我們的ERP系統亦令我們改善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的職能。

業 務

我們通過委託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基於多個標準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交付能力、經營規模、可靠性、聲譽及收費。我們每年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續新相關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開支約0.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且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為使存貨囤積成本減至最低，同時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商品並維持可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商品，我們訂有維持倉庫存貨最優水平的政策。我們一般維持平均約4週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商品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6天、15.2天、25.0天及20.5天。

我們於每月按抽樣基準進行實際存貨清點及每月進行存貨評估以對會計記錄所記載倉庫的實際存貨數進行核實。倘若倉庫存貨記錄與會計記錄的存貨數存有任何差異，則我們將進行調查及對賬。

我們的存貨控制團隊及銷售經理密切留意存貨變動。就內部存貨管理而言，庫存逾4週的任何存貨被視為滯銷存貨。

我們以存貨撥備政策進行存貨估值及對滯銷存貨或於存貨過時或損壞時予以撇銷。本集團管理層參照報告期後的發票價及當時市況評估可變現淨值並審閱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所識別的過時及滯銷物品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約1.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貨品短缺或貨品失竊損失，從而對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我們附屬公司Synergy及Qool網站及其網上平台為我們服務及產品提供一個推廣平台及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其載列我們產品的範圍及特點、有關新產品發佈的消息並創建一個我們的客戶可藉此提出詢問及評論的交流論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團隊包括32名員工。我們的銷售人員擁有流動電話的廣泛知識。我們不時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有關流動電話產品及技術的最新發展、營銷技能、客戶管理及支持。此外，我們其中一些供應商亦向我們員工提供有關彼等產品的產品知識、特點及優勢的培訓，以使我們員工具備立即解答產品相關問題的知識。

面向一般公眾的流動產品營銷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設計，而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季節性」一節。節假日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透過平面廣告及媒體廣告活動按促銷價發售產品以增加產品的營業額。

定價

流動電話供應商一般將為其供應的產品推薦產品於香港的建議零售價，而零售價最終由零售商釐定。我們釐定分銷我們予分銷客戶產品的批發價。於釐定產品的售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採購成本、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預測市場趨勢與需求、我們根據供應商的過往及現行做法估計我們就有關產品可能獲得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付款條款、可比較產品的定價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討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向大量採購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價。流動電話特定型號的零售價的下降趨勢亦可能影響我們該款流動電話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售主要品牌流動電話的單位價格介乎93港元至12,900港元。

價格保障補償

根據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流動電話(不包括用於展示用途的該等流動電話)的零售價下跌時，我們有權於規定期間內向彼等申索存貨價值減少的金額作為價格保障補償。有關價格保障補償由我們的供應商單方面釐定。知名韓國公司通常將於有關零售價降價生效前數日按逐項情況通知我們有關各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新建議零售價及價格保障補償金額。並無連貫的因素解釋知名韓國公司單方面釐定價格保障補償的金額。然而，本公司知悉的有關因素是零售價下跌金額及零售價下跌前規定期間內的採購數量。我們通常於新的建議零售價生效日期前一個星期內向知名韓國公司提交我們的價格保障補償申索，當中列明我們於最近三個星期向彼等採購的存貨金額，而知名韓國公司通常將於我們提交申索後四個月內向我們付款或出具信用憑證。價格保障補償金額可能抵銷我們相關流動電話型號購買價的減

幅，其百分比與該型號建議零售價的減幅百分比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知名韓國公司提供的價格保障補償項目的數量分別為9個、26個、21個及5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價格的貼現率範圍分別為2.1%至11.0%、2.9%至22.8%、1.8%至31.8%及4.8%至54.6%。該價格保障補償乃確認為我們存貨採購成本的削減，而倘若該等產品於報告期末仍未出售則將對期末存貨作出調整，或倘若有關產品於該報告期間已出售，則將對銷售成本作出調整以配合有關銷售交易。我們有權自知名韓國公司索取的價格保障補償並無最高或最低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認可的價格保障補償淨額約0.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自期間的銷售成本0.2%、0.3%、0.6%及0.6%。價格保障補償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由於有關流動電話型號降價的頻率及幅度增加所推動，繼而受市場於重要時刻接納有關流動電話型號所影響。

銷售獎勵

我們收取的銷售獎勵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根據我們於指定期間向我們客戶所售產品銷量就指定型號流動電話的銷售提供的價格折扣，以鼓勵我們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我們向客戶銷售有關流動電話型號。有關銷售獎勵由知名韓國公司單方面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知名韓國公司提供的銷售獎勵項目的數目分別為8個、24個、40個及46個。有關銷售獎勵乃按個別情況參照當時市況及供應商就有關產品採取的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而釐定。供應商會在開始銷售獎勵計劃前向我們發送列載我們就推廣期間銷售的每部流動電話獲得的獎勵金額的銷售獎勵計劃資料。我們於計劃結束時提交銷售報告並將於約三個月時間內獲授予銷售獎勵，視乎計劃的條款而定。

當我們有可能將有權收取該折扣及其能可靠計量時，銷售獎勵確認為我們存貨採購成本的削減。由於銷售獎勵金額乃參照我們所售產品銷售而釐定，對銷售成本的任何調整將於有關銷售額確認時的相同期間確認。銷售獎勵的獎勵金額不設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銷售獎勵淨額約14.9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自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0%、1.9%、6.1%及14.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知名韓國公司提供的銷售獎勵增加，原因是(i)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累計可供銷售的

業 務

流動電話型號；及(ii)其因競爭激烈而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銷售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客戶大宗背對背銷售我們獲知名韓國公司提供銷售獎勵的若干產品。

根據Ipsos，流動電話供應商向其分銷商提供銷售激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為行業慣例。據我們所知，流動電話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流動電話供應商可能會根據彼等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市況及趨勢而更改向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以維持其品牌於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倘若我們自流動電話供應商收取銷售獎勵或價格保障補償，我們亦可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銷售獎勵或價格保障補償。倘若於評估我們財務表現時並無計入銷售獎勵或價格保障補償金額，我們的毛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與供應商處事的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於可預見未來自知名韓國公司取得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的機制不會與已採納現有機制有重大不同。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來自我們供應商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產生的成本調整被視為合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知悉，根據我們的政策，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截斷誤差。

研發

我們作為分銷商，一般並不進行我們本身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因為此等工作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進行。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聘有65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32
管理及行政	22
財務及會計	5
存貨管理	6
	<hr/>
總計	65
	<hr/> <hr/>

勞資糾紛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僱員之間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員工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最寶貴資產。為維持各級僱員的質素及確保未來各屆管理人員的穩定補充，我們及供應商為僱員組織全面培訓計劃。我們認為培訓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本集團內部晉升機會及助力僱員及公司發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領導能力發展、監管及管理培訓及以及辦公／行政支援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於推動內部晉升，從而不僅提高了僱員留任比率，亦可培訓出我們擴充業務所需的具備適當素質的管理人員類型。

招聘及花紅制度

我們已為促進招聘新員工及鼓勵現有員工留任而採納多項措施，例如適用於我們銷售團隊的銷售激勵計劃及酌情花紅制度。我們相信，我們不懈努力進行旨在招聘及留任員工的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人身傷害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佔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益的約64.2%。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位居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第一位，佔有約21.7%的市場佔有率。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成熟，於二零一三年其業內收益估計約為5,100.6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與知名流動電話品牌建立穩固關係需投入巨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因此存在加入行業的門檻。為與流動電話供應商建立授權分銷關係，流動電話分銷商必須於取得下游客戶付款前具備充足資金購買大量存貨。根據Ipsos報告，成為香港流動電

話分銷商預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新進入的公司可能難以在初期階段籌集充足資金。有關流動電話分銷行業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產品、擁有健全的分銷網絡及有效的物流管理，從而創造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香港使用兩項商標，其中一項商標已於香港註冊，而另一項商標的註冊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辦理中。我們為域名 www.sismobile.com.hk 之註冊擁有人。與本公司知識產權有關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極可能被提起的索償，亦無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知悉(i)集團本身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對於香港的業務均有投購保單。該等保單範圍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的相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我們亦投購僱員補償及公共責任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總共租用5處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商舖，其建築面積介乎約70平方呎至10,730平方呎之間。該5處物業當中，有1處物業位於觀塘，建築面積約10,730平方呎，乃作辦公及倉庫用途；有2處物業分別位於將軍澳及元朗，總建築面積約3,420平方呎，乃作為合作店使用；及有2處物業分別位於深水埗及灣仔，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呎，乃作為轉銷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目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不等。有關我們合作店的租賃協議訂有一個月免租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屆滿。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出具一份與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集團經營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下表載列本集團就集團經營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批文詳情：

牌照	發牌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Qool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Synergy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W-Data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日佳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牌照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知悉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或被提起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

此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且已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取得相關必要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證書。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項、財務及審計，如：

- 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業 務

-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責任及董事之義務及責任向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並將於上市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定期研討會並就該等課題提供更新資料；
-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並採取積極措施計量採購及存貨水平。於實施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前，我們一般收集市場數據及預測並編製預算計劃；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頌儀、吳思煒及杜珠聯。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屬充分。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有關建議。隨着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展，我們將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適當應對我們經擴大業務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將指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就其業務營運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上市後的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設定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

分拆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過去幾年中，母公司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等章節。預計其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未來會持續增長並拓展，母公司集團董事認為目前是通過分拆理順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的合適時機，該業務於不同商業環境下營運且有著不同增長方式及風險狀況。由於分拆，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其包括：(i)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ii)投資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及(iii)投資於前景好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統稱「**保留業務**」)。母公司集團董事相信，該策略變動可為投資者提供投資不同業務分部的選擇。

根據分拆劃定，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對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故能針對各自集團的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商業決策，而不必過分擔憂彼等的決策對另一集團的影響，同時能提升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分拆另一作用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對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

分拆理由

母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由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策略重點以及消費群不同，分拆及上市將可為本公司創造一個投資機會，使投資者可更好地瞭解母公司及本公司為獨立實體而非一個企業集團；

分拆及分派

- (ii) 分拆及上市將使母公司及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各目標股東基礎，從而更具競爭力提高資金籌集及資本分配以提高各公司內部的增長；
- (iii) 上市將於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增強其招攬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母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其各自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責任及問責之更直接分配。預期將使管理層加強對其各自業務的專注度，提高本公司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改善其管理激勵機制(通過採納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項目，如購股權計劃)、決策過程及對市場變化的響應；
- (v)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向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加快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為母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更大的總償債能力，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各自財務狀況將更清楚；及
- (vi) 分拆及上市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各具優勢，及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因(i)不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本公司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本公司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及(iii)母公司將可透過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從本公司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倘分拆得以進行，母公司會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分派詳情載於下文。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發32股股份或等值現金付款(扣除開支後)(如適當)。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母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新股，為進行分派，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88,668,443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146,531,557股股份，相當於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3%(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拆及分派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值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分派下的股份零碎權利會由母公司保留並於市場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母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淨值款項撥歸其所有。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以上安排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向有權根據分派獲發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2.33%（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1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母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經考慮到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在管理、業務經營、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獨立性，董事認為，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此外，董事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與SiS Thailand之間並無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總共擁有SiS Thailand的47.3%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泰國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SiS Thailand相對小部分業務組合亦涉及流動電話分銷及其經營主要局限於泰國而非香港。SiS Thailand已獲母公司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列為聯營公司。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與SiS Thailand的業務在主要產品、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方面有明顯差異。因此，本集團並無與SiS Thailand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有關SiS Thailan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可以於完成分拆後於以下方面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均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保留母公司集團
林家名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副主席
方保僑	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黃依婷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內部審核
鄭慧儀	執行董事	無
林嘉豐	非執行董事／主席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林惠海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頌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思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杜珠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慧蓮	無	執行董事
李毓銓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玲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燊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姓名	本集團	保留母公司集團
陳穎瀚	業務主管	無
陳嘉翹	高級營銷經理	無
勞嘉倫	財務經理	無
趙麗珍	無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母公司集團董事會或母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分拆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上的決定權均在母公司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手中。在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人即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亦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的董事職位。林家名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林嘉豐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儘管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的共同董事身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保持。據信，由於林家名先生將受到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各自獨立財務團隊的支持，林家名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執行其行政角色。林家名先生與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方保僑先生、黃依婷女士及鄭慧儀女士，會將其資源及時間貢獻於本集團並將繼續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相反，林家名先生於保留母公司集團中的主要職責，是專注於物色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機會及監察保留母公司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預期不會直接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儘管黃依婷女士於上市後仍將留任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彼將僅協助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內部審核。因此，他們在本公司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將無任何重疊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在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及母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議題的表決。彼等亦將遵守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細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另外，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決定，及餘下董事具有充分的相關行業經驗，可以作出決定及監控有關交易。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保僑先生已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效力Synergy及效力本集團三年並對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的發展貢獻良多。方保僑先生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黃依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母公司集團並見證了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從品牌開發至售後客服的發展。彼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黃依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儘管黃依婷女士於上市後仍將留任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彼將協助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內部審核。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鄭慧儀女士於電訊行業擁有18年經驗，將向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提供更多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頌儀女士、杜珠聯女士及吳思煒女士)亦將對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具有監察及平衡作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母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母公司。基於現時擬議董事會組成，相信董事將經營及管理獨立於母公司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本公司因此將獨立經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經營。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或基本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管責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人士，且彼等於分拆後將不會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管理或行政角色。此確保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以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鑒於保留業務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性質的基本差異，業務經營體系(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和提供服務及產品、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獨立於母公司且預期繼續分開經營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員工隊伍，可履行其自身行政職責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而運作。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有效營運。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對董事會之決策制定提供制衡。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亦在地理區域方面與保留業務分離。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觀塘，而母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保留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業務描述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保留業務	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
	投資於有前景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
	投資於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所提供各自產品及／或服務之間具有明確業務劃分，原因是彼等性質不同或地區位置不同。在實踐中，彼等各自業務經營彼此獨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融資、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無依賴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部門，專門處理已經及預期繼續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及與其分開經營的該等有關方面。此外，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員工人數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其自身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為方便提供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約355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其中包括(i)與若干銀行有本金總額為165百萬港元的四項銀行融資(獨立於及並無借助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及(ii)本金額為190百萬港元的一項銀行融資，其中118.5百萬港元乃由母公司擔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保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有關本公司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財務方面不會依賴保留母公司集團。

行政獨立性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本集團的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受各自不同地點的辦事處操控及將於分拆後在行政上獨立於母公司。本公司確認，分拆後，本集團的所有必要行政及/或日常經營將繼續由受僱於本集團且獨立於及無需母公司任何支持的員工隊伍開展。

鑒於本集團仍將自行履行日常行政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分拆後具有行政能力的獨立性。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母公司而經營。

業務的明確劃分

保留母公司集團將於上市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保留業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業務及/或地理範圍有很大差異。本集團分銷流動電話產品及經營僅主要局限於香港，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專注於投資具發展潛力的企業及/或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物業(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及一般在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如印刷機及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流動電話產品大有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留母公司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及除非在下文所載例外情況下，母公司不會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保留母公司集團內)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從事、參與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滋擾或可能干擾或滋擾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惟不競爭契約中並無任何事宜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

- (a) 於任何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i) 母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 標的公司(及其有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佔不超過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惟(i)存在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中一直擁有較母公司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權總額更大的股權；及(ii) 標的公司董事會中母公司代表總數與其於標的公司股權並無重大不成比例；及
- (b) 在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拒絕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流動電話分銷的任何業務機會(各為「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後謀取任何有關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僅會終止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最早日期(因任何原因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有利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控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 (b) 控股股東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c) 控股股東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所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約條款如何獲當事方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後期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約而作出的年度聲明；
- (g) 倘保留母公司集團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物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其將向本集團介紹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且不會追求謀取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按逐項基準拒絕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h)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倘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營運及就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如果董事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批准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所有董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和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有專長客觀地、公正地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處理可能與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就管控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而言屬充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於上市時參與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以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

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許可協議

母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香港申請商標「

母公司集團及Qool之間訂立的許可協議

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S Asia Pte. Ltd.為在香港註冊商標「QOOL」的擁有人(「Qool相關商標」)。SiS Asia Pte. Ltd.已與Qoo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Qool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使用Qool相關商標。根據Qool商標許可協議，SiS Asia Pte. Ltd.透過向Qool發出許可方式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香港從事經營業務時使用商標「QOOL」，其代價為每年1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固定為期兩年。

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前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故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設立及落實正式安排。故此，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得的過往數字。

年費基準

公司許可協議及Qool許可協議各自之年費均為12,000港元，乃根據維持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之管理費(包括提供支持及一般辦公管理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公司相關商標之登記費)之估計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許可費用合計所涉及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會按年度基準低於5%且年度代價將會低於3,000,000港元，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其各自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重續公司商標許可協議或Qool商標許可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計及本集團於分拆後將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i)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iii)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銷記錄日期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母公司	實益權益	1	10,000	100
Gold Sceptre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Summertow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林家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林嘉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Fauzijus Tjandra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Tan Kah Le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00	100

附註：

- (1)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50.66%，而Gold Sceptre為Summertow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母公司	實益權益		146,531,557	52.33
Gold Sceptre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44,915,200	16.04
Summertown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林家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1,729,024	0.62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144,000	0.0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0,880	0.0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林嘉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1,846,754	0.66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161,280	0.06
Fauzijus Tjandr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80,000	0.03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1,793,024	0.6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0,880	0.06
Tan Kah Leng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128,000	0.05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1,880,034	0.67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50.66%權益，而Gold Sceptre則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和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加入母公司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林家名	61	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七年 二月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
方保僑	46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黃依婷	40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	財務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鄭慧儀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銷售管理及客戶開發	不適用
林嘉豐	57	非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整體公司及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公共關係及股東關係，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
林惠海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財務計劃	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
朱頌儀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思焯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杜珠聯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近27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事務。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46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方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該會計師行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最初擔任一級會計師，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就職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司彼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鄭慧儀女士，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鄭女士於電訊行業擁有18年銷售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鄭女士曾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鄭女士曾於諾基亞(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於該公司的銷售領域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離職前在該公司擔任銷售主管職務，負責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整體流動電話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鄭女士加入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零售銷售主管，並負責其流動電話業務之零售銷售。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美國聖安德魯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 US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大學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修得電子商務碩士文憑。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的諾基亞商業策略運營商證書。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母公司集團。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母公司集團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母公司集團主要市場即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及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母公司集團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SiS Thailand(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亦一直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一級會計員，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母公司集團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思煒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2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就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於企業融資部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交易發起及交易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股份代號：02889)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珠聯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的企業合夥人。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並無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及母 公司集團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董事的關係
陳穎瀚	54	業務主管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銷售及 業務營運管理 及客戶開發	不適用
陳嘉翹	35	高級營銷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營銷 事宜	不適用
勞嘉倫	40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	不適用

陳穎瀚，54歲，為本集團業務主管。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營運管理及客戶開發。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Synergy工作並於流動行業擁有二十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見習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晉升為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任職柯達(遠東)有限公司專業印刷及出版影像部門銷售主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個人流動通訊部門銷售經理。陳先生先後擔任捷達電訊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銷售及營銷主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渠道銷售主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任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流動設備部門助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攻工程學)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嘉翹，3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銷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在營銷及廣告行業有超過12年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Ideal Education的商務管理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天行電腦培訓中心的平面設計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美國皇家白禮頓大學的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嘉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勞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勞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會計行業有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勞女士擔任嘉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勞女士於雅高管理有限公司任會計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勞女士於KCS Limited任職，在此，彼負責為客戶提供會計服務。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基礎水平。勞女士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倫敦工商會的會計組合文憑。勞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葵涌工業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兼讀夜校大專課程並獲得高級會計證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有關的問題。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是：

朱頌儀女士(主席)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程序等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推薦建議。

於上市文件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是：

吳思煒女士(主席)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是：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家名先生

吳思煒女士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履行彼等的職能而言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為約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職責及責任範圍、當前市況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過往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在評估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若干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時間、責任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據估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為約2,200,000港元。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且符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對強積金計劃所作全部強制性供款即時全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自願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界定歸屬比例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且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c)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母公司集團並直至目前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黃女士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港元
1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4	1,000
235,19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4.0	23,519,000
4,480,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	448,000
<u>40,320,000</u>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4</u>	<u>4,032,000</u>
<u>280,000,000</u> 總計	<u>100</u>	<u>28,000,000</u>

假設

上表亦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向我們的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符合資格並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會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區別。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眾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警告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鼓吹民主的人士「佔中」抗議削弱我們批發客戶的需求，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分銷業務的約24、27、32及37名批發客戶(佔我們上述同期收入的約6.3%、15.1%、17.2%及11.1%)於旺角地區經營，該地區若干街道已由示威者長期堵塞，令我們的銷售受到影響；(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所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iii)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及支持更大程度銷售活動的員工成本見漲；(iv)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22.1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所述上市開支乃基於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及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v)知名韓國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款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及(v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供應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供應較少新推出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計及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本地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我們已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及黑莓)流動電話的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宏碁、Alcatel One Touch、Sugar及中興的品牌擁有人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有廣泛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我們分銷客戶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名。我們亦有多元化的分銷客戶基礎，涵蓋批發客戶、電訊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扎實的技術知識，使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最新市場信息以及對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此亦為客戶將我們作為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為把握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消費需求於近年來的不斷增長所提供的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後者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知名韓國公司於香港的少數授權分銷商之一。近年來，我們專注於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的分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

鑒於流動電話功能及設計等技術不斷革新，流動電話已成為各行各業中一種重要的通訊設備，使用率不斷上升。香港作為我們的市場重心，是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的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其滲透率約為238.2%。新款流動電話不斷推出，加之當地消費文化，推動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增長，同時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巨大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行業總收益按約2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601.0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5%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則按年增長約40.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3%增長。主要因毛利下降、於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合作店導

致租金開支增加及二零一四年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轉為虧損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降至約2.2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為理清集團結構，繼而籌備股份上市的重組，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母公司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根據市場變動作出調整的能力

受技術變更以及當前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喜好變動所驅動，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發展迅猛。由於流動電話及無線技術迅速進步，產品使用週期或會變得較預期為短。作為此行業的分銷商，我們必須有能力對我們的售價作出迅速靈活的調整以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倘若我們不能順利適應迅速演變的市場內的技術變更及變幻莫測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投向可提供順應市場趨勢的流動電話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或會堆積，而我們可能需就有關過時的流動設備錄得巨額減值虧損。我們能否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從而迎接迅速演變的市場的挑戰，將為影響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的一個主要因素。

我們的產品的使用週期短暫

流動電話售價一般於推出後隨時間推移而下降，直至產品使用週期結束。一個特定型號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競爭程度、其他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推出及技術發展步伐。鑒於不同品牌提供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數目日益增加及

近年技術的快速發展，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愈發短暫。本集團並無控制不同品牌推出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時間表，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可能受到不斷下降的售價或本集團不能根據市場趨勢採購新款流動電話型號的情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與供應商開展有效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售彼等供應的流動電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及其他電子設備之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51.1%、85.5%、85.4%及95.2%。若我們無法繼續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或我們協議的條款或範疇變得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源自彼等的收益或會遭受大幅削減。

若我們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商可能不再委聘我們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產品，或限制我們分銷的產品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視乎我們給予分銷客戶及零售客戶的售價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商討的買價而定。我們給予分銷客戶的售價由我們參照供應商推薦的建議零售價及我們的採購成本釐定。我們給予零售客戶的售價極大地取決於建議零售價。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受到供應商影響。此乃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慣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9%、4.4%及2.8%。

季節性

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假期、新產品或型號推出及其他影響消費者需求及客戶購買模式的事件的時間。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按季波動。若發生預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於銷售旺季在獲得充足的具競爭力產品的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銷售下降時囤貨過多，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挫。此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我們過往期間的業績相比。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的收益大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選取的重要會計政策；(ii) 影響使用此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iii) 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因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備抵而減少。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照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料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即交易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成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我們參照我們擬通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經濟年期與需要修訂相關折舊費用的我們管理層估計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細閱以下概要，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佔收益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513,600	100.0	1,376,575	100.0	1,274,845	100.0	601,022	100.0	846,723	100.0
銷售成本	(496,027)	(96.6)	(1,309,630)	(95.1)	(1,218,869)	(95.6)	(573,222)	(95.4)	(823,157)	(97.2)
毛利	17,573	3.4	66,945	4.9	55,976	4.4	27,800	4.6	23,566	2.8
其他收入	560	0.1	1,541	0.1	2,779	0.2	372	0.0	945	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1.0)	4,374	0.3	9,410	0.7	5,296	0.9	(2,303)	(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10)	(0.9)	(11,694)	(0.9)	(14,470)	(1.1)	(6,700)	(1.1)	(7,544)	(0.9)
行政及其他支出	(1,623)	(0.3)	(8,089)	(0.6)	(15,336)	(1.2)	(6,083)	(1.0)	(10,445)	(1.2)
財務費用	—	—	(76)	(0.0)	(163)	(0.0)	(21)	(0.0)	(326)	(0.0)
除稅前溢利	6,571	1.3	53,001	3.8	38,196	3.0	20,664	3.4	3,893	0.5
所得稅支出	(1,446)	(0.3)	(8,304)	(0.6)	(4,705)	(0.4)	(2,619)	(0.4)	(1,661)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25	1.0	44,697	3.2	33,491	2.6	18,045	3.0	2,232	0.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601.0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5%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則按約40.9%年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										
批發客戶	177	342,720	234	974,009	254	908,648 (附註2)	218	424,983	253	734,877
電訊服務運營商及 連鎖零售商	8	170,880	9	402,566	10	336,884	10	172,316	10	91,058 (附註2)
小計	185	513,600	243	1,376,575 (附註1)	264	1,245,532	228	597,299	263	825,935 (附註3)
零售										
合作店	—	—	—	—	2	29,313	1	3,723	2	20,788 (附註4)
總計	185	513,600	243	1,376,575	266	1,274,845	229	601,022	265	846,723

附註：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銷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此類分銷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黑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市場推出少數幾款配備獨特功能的新款流動電話產品，致使黑莓流動電話的市場需求水平下降，以及我們的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客戶之一的銷量下降所致。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從此類分銷客戶所得平均月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繼續下跌約52.9%，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知名韓國品牌產品而令銷量下跌，但被推出可供銷售的新黑莓流動電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部分抵銷。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分銷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若干分銷客戶的批量採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4)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我們零售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僅有一家合作店開業，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兩家合作店營運所致。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分銷業務，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00%、100%、97.7%、99.4%及97.5%。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批發客戶總數有所增加，而對該等批發客戶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66.7%、70.8%、73.0%、71.2%及8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513,600	100.0	1,376,575	100.0	1,274,845	100.0	601,022	100.0	846,72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流動電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部	港元
流動電話	157,972	2,885	378,637	3,256	318,837	3,537	145,566	3,675	243,015	3,08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其佔我們開支的最大部份及其對我們的利潤率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益的96.6%、95.1%、95.6%、95.4%及97.2%。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價格保障補償淨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保障補償金額的增加受相關流動電話型號降價的頻次及大小所推動，而相關流動電話型號降價乃受市場於重要時刻對其接納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銷售獎勵淨額分別為約14.9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獎勵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知名韓國公司提供的銷售獎勵增加，原因是(i)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累計可供銷售的流動電話型號；及(ii)其因競爭激烈而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銷售獎勵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對大宗背對背銷售若干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而我們從該產品銷售中獲知名韓國公司給予銷售獎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11,763	103.2	1,338,185	102.2	1,300,853	106.7	595,387	103.9	946,777	115.0
減：										
銷售獎勵	(14,883)	(3.0)	(24,625)	(1.9)	(75,133)	(6.1)	(20,617)	(3.6)	(118,914)	(14.4)
價格保障補償	(853)	(0.2)	(3,930)	(0.3)	(6,851)	(0.6)	(1,548)	(0.3)	(4,706)	(0.6)
總計	496,027	100.0	1,309,630	100.0	1,218,869	100.0	573,222	100.0	823,15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銷	496,027	100.0	1,309,630	100.0	1,194,674	98.0	570,285	99.5	806,332	98.0
零售	—	—	—	—	24,195	2.0	2,937	0.5	16,825	2.0
總計	496,027	100.0	1,309,630	100.0	1,218,869	100.0	573,222	100.0	823,15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9.3百萬港元或28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並輕微下降約10.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略減約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9%、4.4%、4.6%及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分銷	17,573	3.4	66,945	4.9	50,858	4.1	27,014	4.5	19,603	2.4
零售	—	—	—	—	5,118	17.5	786	21.1	3,963	19.1
總計	<u>17,573</u>	<u>3.4</u>	<u>66,945</u>	<u>4.9</u>	<u>55,976</u>	<u>4.4</u>	<u>27,800</u>	<u>4.6</u>	<u>23,566</u>	<u>2.8</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廣告及推廣收入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來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廣告及推廣收入主要指我們就其品牌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向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變現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	9,410	5,296	(611)
已變現衍生財務工具					
收益(虧損)	—	4,374	—	—	(1,692)
總計	<u>(5,429)</u>	<u>4,374</u>	<u>9,410</u>	<u>5,296</u>	<u>(2,303)</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約5.4百萬港元及收益約4.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物流費用及其他。董事酬金指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員工成本指已付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佣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廣告及推廣支出包括就我們的產品廣告及營銷所產生的支出。物流費用主要指就交付產品予我們客戶的服務費。其他主要指地方及海外差旅、娛樂及保險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酬金	580	12.8	1,285	11.0	1,492	10.3	724	10.8	610	8.1
員工成本	2,922	64.8	7,161	61.2	9,590	66.2	4,097	61.2	5,219	69.1
廣告及推廣	508	11.3	711	6.1	602	4.2	383	5.7	676	9.0
物流費用	380	8.4	1,376	11.8	1,591	11.0	723	10.8	811	10.8
其他	120	2.7	1,161	9.9	1,195	8.3	773	11.5	228	3.0
總計	<u>4,510</u>	<u>100.0</u>	<u>11,694</u>	<u>100.0</u>	<u>14,470</u>	<u>100.0</u>	<u>6,700</u>	<u>100.0</u>	<u>7,54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總額比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支出於各期間分別佔約0.9%、0.9%、1.1%、1.1%及0.9%。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系統服務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折舊、銀行收費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的行政僱員的薪金以及彼等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乃就我們辦事處、倉庫及合作店產生。系統服務費指ERP系統月費、現金收款服務費、EPS公司服務及處理費以及合作店系統月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一般法律費用。保險主要指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承購的一般保險。銀行收費乃就辦理我們的循環銀行貸款及處理信用卡付款產生。其他指就一般行政目的(如耗材及辦公物資、電話收費及汽車支出)所產生的雜項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138	70.1	3,589	44.4	4,253	27.7	2,181	35.9	2,250	21.5
租金開支	94	5.8	1,074	13.3	5,431	35.4	1,176	19.3	3,864	37.0
系統服務費	178	11.0	492	6.1	738	4.8	362	6.0	309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4.0	17	0.2	257	1.7	148	2.4	1,509	14.4
保險	60	3.7	938	11.6	1,543	10.1	761	12.5	675	6.5
折舊	39	2.3	397	4.9	1,051	6.8	440	7.2	645	6.2
銀行收費	20	1.2	73	0.9	525	3.4	70	1.2	397	3.8
其他	30	1.9	1,509	18.6	1,538	10.1	945	15.5	796	7.6
總計	<u>1,623</u>	<u>100.0</u>	<u>8,089</u>	<u>100.0</u>	<u>15,336</u>	<u>100.0</u>	<u>6,083</u>	<u>100.0</u>	<u>10,44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總額比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支出於各期間分別佔約0.3%、0.6%、1.2%、1.0%及1.2%。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循環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約為零、76,000港元、163,000港元、21,000港元及326,000港元。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就源自或來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一直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期間所得稅支出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2.0%、15.7%、12.3%、12.7%及42.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我們的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和解稅務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5.7百萬港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6.7百萬港元，乃由於若干分銷客戶批量採購流動電話增加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7.3百萬港元增加約228.6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5.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客戶群導致客戶人數增加及受若干分銷客戶批量採購流動電話拉動的銷量增長所致。

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46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運的兩家合作店的收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營運的唯一一家合作店的收益相比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0.0百萬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3.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擴大導致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0.3百萬港元增加約236.0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反映為滿足我們分銷客戶的需求而令我們的銷量增長，特別是批量銷售增加。

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47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向我們批量採購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批量銷售若干流動電話向我們的若干分銷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進行更多批量銷售以提高溢利，因於該期間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較少。於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時，我們通常考慮所訂購產品數量、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該下降主要由於為提高毛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故此，我們進行更多批量銷售，從而降低毛利率所致。

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第二家合作店，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40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穩定在約19.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2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知名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提供更多市場開發資金而致使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為Sugar推出並由我們分銷的新產品進行的推廣活動所致。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主要由於日圓(「日圓」)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則主要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而產生外幣合約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外幣合約虧損。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因為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的第二家合作店招募更多員工；及(ii)廣告及推廣支出增加約0.3百萬港元，因為開展更多推銷活動推廣產品。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7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運的店舖多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店舖；(i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及(iii)銀行收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原因是零售業務產生更多信用卡付款手續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7%。該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5.3百萬港元無須課稅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上一年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期間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減少；(ii)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轉變為虧損；(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8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4.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表現所導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31.1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知名韓國公司的流動電話型號的銷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從其因我們致力專注於分銷高端產品令該品牌的若干低端型號流動電話銷量下降，而導致平均售價增加及該品牌銷量百分比的減少抵銷該品牌平均售價百分比的增加。

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減少約90.7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減少約114.9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4.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分銷業務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疲軟致使黑莓型號貢獻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17.5%。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8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主要來自知名韓國公司的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此乃因我們開展更多市場營銷發展活動所致。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產生之收益主要由於美元兌日圓升值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幣合約之變現收益的收益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業的合作店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金水平及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8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開設一間轉銷中心及兩間合作店而增加租金開支約4.4百萬港元；(ii)折舊增加約0.7百萬港元，因為添置轉銷中心及合作店的辦公室裝修；(iii)增加員工成本約0.7百萬港元；(iv)銀行收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信用卡手續費所致；及(v)我們店面的保險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增加約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4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主要由於增加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收益根據香港稅務法例毋須課稅。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二零一三年主要為開設合作店而產生之行政及其他支出

財務資料

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以及合作店之經營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6百萬港元增加約863.0百萬港元或16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僅錄得來自我們主要附屬公司Synergy的少於半年度之收益貢獻，因為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百萬港元增加約813.6百萬港元或16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與我們於年內的收益增加約168.0%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9.3百萬港元或28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於業務發展階段努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5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元貶值致使匯兌收益增加0.4百萬港元及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推廣供應商品牌名下的產品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約5.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所導致之外幣合約的公平值虧損，而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所導致之外幣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員工的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物流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付運予我們客戶的產品金額增加；及(iii)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納入來自Synergy少於半年的董事酬金。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擴張招募更多員工；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搬遷辦公場所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二零一一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衍生財務工具之不可扣減公平值虧損(其抵銷我們二零一一年的大部份除稅前溢利)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及我們所持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轉為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支付員工成本及多項經營支出，並透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關聯公司的墊款及循環銀行借款撥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流動資金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借款限額約225百萬港元。

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獲取信貸融資，藉以清償我們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倘若客戶取消任何購買訂單及／或違反付款責任，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值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值	3,367	(3,281)	(1,030)	(625)	(241)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 之現金淨值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3</u>	<u>18,267</u>	<u>30,301</u>	<u>22,961</u>	<u>27,849</u>

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產品、支付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為約0.6百萬港元，包括已付所得稅6.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並經源自經營之現金約6.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約6.3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調整反映(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少約16.4百萬港元(因我們採取審慎的備貨方法減少採購以準備二零一四年七月預期需求減弱所致)及(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增加所導致之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增加約3.2百萬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維持其產品競爭力所推出的型號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較少(尤其是知名韓國公司)所致)。該等負面調整經存貨因上述相同原因減少約19.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為約16.7百萬港元，包括用於經營之現金約16.7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1,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6.1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因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新型號而增加存貨導致存貨增加約52.8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導致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採購增加而囤積新推型號存貨所導致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約為52,000港元，主要包括源自經營之現金約6.6百萬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6.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63,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1.7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因我們通常於每年度末採購更多存貨以準備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季節而增加存貨約38.1百萬港元；及(ii)因我們自供應商爭取更多支持而增加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之其他應收款使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0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經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主要因我們如上所述購買存貨增加而增加約4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約為27.4百萬港元，包括源自經營之現金約30.5百萬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76,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8.6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為支持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約20.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因與我們供應商的及時結算而減少約5.6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經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取逾期應收款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約為24.0百萬港元，包括用於經營之現金約24.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2,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1.0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

財務資料

展(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ergy)使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3.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少約40.4百萬港元，與我們因採取審慎的備貨方法而減少存貨一致。該等負面調整經存貨因用於風險控制用途的存貨管理改善減少約29.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已收利息、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的結算淨值及收購附屬公司。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公司墊款及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的結算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方面：(i)結算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外匯風險所用衍生財務工具而向關聯公司墊付約7.7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約0.2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因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產生結算淨值約7.7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約0.6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約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金額為約1.0百萬港元之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產生結算淨值，目的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外匯風險；及(ii)進行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約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ynergy因收購貢獻現金流入約3.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聯公司墊款及已籌集的新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來自關聯公司墊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公司償還約83.5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70.0百萬港元，而此由(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約91.0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聯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6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約2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聯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76.0百萬港元；及(i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而此因(i)償還關聯公司墊款約54.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值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聯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112.6百萬港元；及(i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約103.8百萬港元，而此因(i)償還關聯公司約137.1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66.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2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6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聯公司約162.7百萬港元，而此因(i)用於貿易融資所籌集的新銀行貸款約60.0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聯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135.1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約4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59.7百萬港元，而此因向關聯公司償還約17.9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貸之即期部分及稅項負債。我們透過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水平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經選擇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4,025	65,352	101,726	83,229	75,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46,6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7,691	7,690
衍生財務工具	—	—	9,382	—	—
可退回稅項	5	—	—	974	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73,483
流動資產總值	<u>123,058</u>	<u>132,628</u>	<u>220,444</u>	<u>201,950</u>	<u>205,5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累計費用	33,816	28,172	71,173	54,786	110,8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584	47,071	22,583	—	—
衍生財務工具	5,429	—	—	611	—
稅項負債	1,486	6,833	5,151	1,379	—
借貸	—	—	37,500	58,500	—
流動負債總值	<u>115,315</u>	<u>82,076</u>	<u>136,407</u>	<u>115,276</u>	<u>110,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3</u>	<u>50,552</u>	<u>84,037</u>	<u>86,674</u>	<u>94,671</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6.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9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借款減少約58.5百萬港元，因為償還循環銀行貸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5.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收取的結算款項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約35.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支付價格保障補償及銷售獎勵致使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iv)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6.1百萬港元，乃由於貿易應付款於我們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內增加所致；及(v)存貨減少約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

財務資料

期末減少採購(與我們的存貨水平減少一致)導致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少約16.4百萬港元；(ii)因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而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2.6百萬港元；(iii)借款增加約21.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iv)因預期二零一四年七月需求減弱而減少存貨約18.5百萬港元；及(v)衍生財務工具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36.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銷售備有存貨；(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因為向供應商索要更多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以示支持；(iii)因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而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4.5百萬港元；(iv)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43.0百萬港元，與我們年末的採購增加相符；(v)借款增加約37.5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vi)衍生財務工具增加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21.3百萬港元以促進業務擴張；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101.7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各組成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電話	36,729	58,654	82,822	70,145
其他	7,296	6,698	18,904	13,084
總計	<u>44,025</u>	<u>65,352</u>	<u>101,726</u>	<u>83,229</u>

附註：其他包括平板電腦、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我們的ERP及POS系統定期監控我們店舖及倉庫的存貨水平，追蹤存貨動向及銷售進度並相應調整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約18.5百萬港元至約8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電話及其他減少，因為我們按審慎進貨方法管理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存貨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101.7百萬港元。於三年期內，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迎合客戶對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的需求及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39.6	15.2	25.0	20.5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存貨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存貨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5日得出。

由於我們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39.6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5.2日，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5.0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囤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存貨週轉日數輕微減少至20.5日，原因是我們預期即將到來的淡季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減少存貨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81.6百萬港元或98.0%均已售出。

財務資料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各組成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789	40,134	45,322	11,545
減：呆賬撥備	—	(1)	—	—
	51,789	40,133	45,322	11,545
其他應收款	3,546	7,470	31,221	67,630
可退回按金	78	489	1,988	2,182
預付款	1,992	917	504	850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i) 應收貨款

我們的應收貨款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我們的應收貨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實施政策以強化信貸控制，隨後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應收貨款減少約3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銷售收入乃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者，因十二月通常為我們的銷售季；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般並無就批量銷售授出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我們一般參考我們客戶於過往交易中的信貸情況等多項因素授出信貸期。有關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抵押品。

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交付時付款，而並無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於內部批准時一般授出最多60日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授出信貸期，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信用歷史及過往銷售表現。

我們有關應收貨款減值的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估計。倘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

財務資料

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審查應收貨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應收貨款之性質及其可收回情況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應收貨款之減值計提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分別約為零、1,000港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貨款淨值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7,318	29,268	31,799	8,818
31至60日	7,444	8,758	13,503	2,589
61至90日	27	1,990	3	18
91至120日	6,861	117	9	92
121日及以上	139	—	8	28
	51,789	40,133	45,322	11,5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認為，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原因是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貨款當中，約11.5百萬港元或99.9%已經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 ⁽¹⁾	25.3	12.2	12.2	6.1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應收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收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182.5日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25.3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2.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努力增加及銷售額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12.2日與二零一三年的12.2日持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為6.1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批量銷售增加所致。

(ii) 其他應收款、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主要指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2百萬港元，且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結餘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 供應商提供銷售獎勵的相關銷售量增加；及(ii) 產品多樣性增加導致要求更多價格保障補償。

我們的可退回按金主要指水電費及租金按金。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辦事處於二零一二年搬遷。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設兩間合作店及一間轉銷中心。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間轉銷中心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續新。

我們的預付款主要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按金及保險費預付款。我們的預付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逐漸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關係，彼等要求的按金減少。我們的預付開支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要求的按金進一步減少。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作店的保險費增加。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入賬為流動負債約5.4百萬港元、零、流動資產約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0.6百萬港元。衍生財務工具指我們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使用的貨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我們為按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之匯率購買新加坡元而持有本金總額達15百萬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我們為分別按介乎91.330日圓至93.750日圓兌1美元之匯率出售日圓而持有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兩份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是指我們為按介乎101.72日圓至102.35日圓兌1美元的匯率出售日圓而持有的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已結算，且我們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內部控制議定書需要我們在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前取得董事的事先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總經理林家名先生及我們的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對沖策略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

該等外幣遠期合約均為期一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衍生財務工具」一節。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460	20,773	60,335	41,218
已收客戶墊款	59	243	1,292	1,840
累計員工成本	1,395	1,888	2,678	2,418
累計費用	761	5,127	6,606	9,154
其他應付款	141	141	262	156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總計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i) 應付貨款

我們的應付貨款主要來自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商品有關的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貨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原因是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時結算，並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流動產品購買增加，此整體上與存貨增加情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貨款減少至4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管理因二零一四年七月預期需求減弱的存貨水平而減少採購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為期15至45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有關我們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644	15,750	56,851	38,217
31至90日	6,434	4,785	3,246	2,763
91至120日	7	107	—	—
120日以上	375	131	238	238
	<u>31,460</u>	<u>20,773</u>	<u>60,335</u>	<u>41,21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 ⁽¹⁾	28.6	7.3	12.1	11.3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關應付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付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應付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付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5日得出。

平均應付貨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日，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收益。我們的應付貨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年的7.3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2.1日，原因是我們於年底增加購買額以迎合客戶在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應付貨款週轉日數減少至1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的應付貨款的約41.0百萬港元或99.4%均已結算。

(ii) 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主要指已收客戶墊款、累計員工成本、累計費用及其他。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業務擴張而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及隨著我們的營運擴張而增加預提員工成本及累計費用。有關結餘由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籌備即將到來的銷售旺季而令年末接獲的採購訂單增加，故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及合作店應佔銷售及經營支出增加而導致預提員工成本及累計費用增加。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建議上市專業費用的累計費用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我們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至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撥款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3.4	4.9	4.4	2.8
純利率(%) ⁽²⁾	1.0	3.2	2.6	0.3
純利率(不包括衍生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³⁾	2.1	2.9	1.9	0.5
股本回報率(%) ⁽⁴⁾	65.2	85.0	3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2	33.2	15.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⁶⁾	1.1	1.6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977.6	103.2	80.9	79.5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702.7	68.4	45.7	4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毛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得出。有關我們純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3) 純利率(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純利(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除以各年度的收益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期間純利除以截至各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僅按全年基準計算，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股本回報率。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總資產回報率僅按全年基準計算，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總資產回報率。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各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日期之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銀行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括)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截至各日期之債務淨值(借款(即銀行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純利率(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1%、2.9%、1.9%及0.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業務發展階段努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合作店的毛利率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大宗銷售貢獻的毛利率減少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部分上市開支。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5.2%、85.0%及38.9%。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百分比增加幅度超過股東權益百分比增加幅度。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溢利累加令權益總額增加及純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2%、33.2%及15.1%。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百分比增加幅度超過資產總值百分比增加幅度。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減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1.6、1.6及1.8。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乃由於向關聯公司還款致使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該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1.6，隨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8，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77.6%、103.2%、80.9%及79.5%。於二零一一年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持股本有限及早期為支持我們的業務而欠付關聯公司有關關聯公司墊款的款項數額較大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乃由於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溢利累加令權益總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702.7%、68.4%、45.7%及4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其主要原因見上文「資產負債比率」一段所述者。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商舖及倉庫作出的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284	6,946	5,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57	4,442	2,262
總計	<u>83</u>	<u>3,241</u>	<u>11,388</u>	<u>8,102</u>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辦公室裝修。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敏感度分析

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軍零售業務，租金開支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下文載列租金開支變動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純利的變動(倘我們的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10%及20%)：

我們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動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	+/-2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3	+/-1,0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86	+/-773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	-/+1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3	-/+9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3	-/+645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債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或或然負債。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計息循環貸款分別約為零、零、37.5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貸款主要就存貨採購而籌集並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銀行貸款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每年1.23%至1.65%及1.23%至1.8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7.7百萬港元，乃來自我們訂立以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外匯風險之衍生財務工具到期之結算淨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零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0.0百萬港元已由母公司取得，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相關銀行向母公司提供的條款相同的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及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應付貨款及非貿易應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亦無有關融資契諾之任何重大違反。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或尚未了結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重大契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與關連方之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比率及價格(例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變動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低，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87,500港元及146,250港元。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均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財務資料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致使我們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若干人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查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大部份應收貨款。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28%、28%、28%及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128	4,023	4,821	6,014
負債	<u>17,164</u>	<u>17,665</u>	<u>3,428</u>	<u>4,890</u>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變動，對此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所作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間末已發生且適用於各個集團實體於該日之貨幣風險承擔，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非衍生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及9,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就本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倘美元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3,000港元及3,714,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的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列本集團具有協定還款期間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01	—	31,601	3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4,584	—	74,584	74,584
		106,185	—	106,185	106,185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外幣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37,884)	(73,687)	(111,571)	(111,571)
現金流出		<u>39,000</u>	<u>78,000</u>	<u>117,000</u>	<u>117,000</u>
		<u>1,116</u>	<u>4,313</u>	<u>5,429</u>	<u>5,4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14	—	20,914	20,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u>47,071</u>	—	<u>47,071</u>	<u>47,071</u>
		<u>67,985</u>	—	<u>67,985</u>	<u>67,9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97	—	60,597	60,5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u>12,583</u>	—	<u>12,583</u>	<u>12,583</u>
		<u>73,180</u>	—	<u>73,180</u>	<u>73,180</u>
<i>計息</i>					
借貸	1.57	37,500	—	37,500	37,5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90	<u>10,000</u>	—	<u>10,000</u>	<u>10,000</u>
		<u>47,500</u>	—	<u>47,500</u>	<u>47,500</u>
<i>外幣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77,590)	—	(77,590)	(77,590)
現金流出		<u>68,208</u>	—	<u>68,208</u>	<u>68,208</u>
		<u>(9,382)</u>	—	<u>(9,382)</u>	<u>(9,382)</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1,374	—	—	41,374	41,374
<i>計息</i>						
借貸	1.78	58,500	—	—	58,500	58,500
<i>外幣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	—	(78,000)	(78,000)	(78,000)
現金流出		—	—	78,611	78,611	78,611
		—	—	611	611	611

上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3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總金額分別為零、零、37,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該等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3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零、零、37,523,000港元及58,540,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承擔之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7.4百萬港元，當中全球發售直接應佔約5.3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減。餘額約22.1百萬港元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5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20.6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支付股息之建議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於日後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相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部份將不可於我們的業務重新投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在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情況下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9港元計算	88,284	14,326	102,610	0.37
按發售價每股0.73港元計算	88,284	6,938	95,222	0.3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88,284,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9港元及0.73港元發行44,8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44,8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35,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事項。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從而導致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之一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之15%。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5.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知名韓國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從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的流動電話品牌。有關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新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帶來的影響更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同一競爭對手推出的新款流動電話型號帶來的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相對較少供應新推出的主要流動電話型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月平均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該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更多銷售獎勵及價格保障申索。

我們注意到若干網站(包括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有多篇文章報導知名韓國品牌的近期表現如下：

- 知名韓國品牌為五大品牌中的唯一錄得全球出貨量同比下降的公司。
- 知名韓國品牌的一款旗艦流動電話產品在高端市場因其主要競爭對手的主要新款流動電話型號日益受歡迎而受影響，同時其於其他流動電話分部的優勢亦受到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挑戰。
- 根據知名韓國公司管理層報告，作為該品牌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的一部分策略及為了專注發展其旗艦型號，知名韓國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推出流動電話型號數量。
- 據宣佈，該知名韓國公司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定位於中端分部的新系列流動電話，以抗衡中國手機製造商的競爭。
- 據報導，知名韓國公司於推出其新款旗艦平板流動電話後30天內即售出4.5百萬部且超過其前款平板流動電話型號的銷售速度，及知名韓國公司青睞假期購物季以及擴展平板流動電話的實用性。

財務資料

該等文章儘管由著名研究機構發佈，但其中大多數未曾披露所報道的資料來源。因此，該等文章所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我們並不知曉知名韓國公司已特意對知名韓國公司官方網站上的刊文內容作出任何回應。因此，概無就該等文章內容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調查結果。有關知名韓國品牌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最新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倘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及時應對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一節。倘我們未能成功預計及應對我們分銷的主要品牌的客戶需求變動，有效及有針對性地落實促銷及營銷策略，我們可能會承受較低銷量、超額庫存及較低毛利率等困境。該等困境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少數中國手機製造商採用非傳統流動電話銷售模式，直接向零售商、連鎖零售商及／或電訊服務運營商銷售而毋須倚賴當地分銷商。彼等部分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亦較其他主流流動電話品牌更倚賴電子商務渠道及社交網站。根據Ipsos報告，該等中國手機製造商已採用精簡分銷鏈條模式作為彼等的當前業務重點，旨在削減成本及銷售中低端價格範圍的流動電話，此舉與香港其他主流流動電話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的大眾市場策略背道而馳。根據Ipsos報告，據預計傳統分銷渠道將繼續是香港的主要分銷渠道。另外，該等中國手機製造商對香港零售商現行的消費習慣帶來的影響十分有限，而電子商務仍為本地流動電話市場的次要銷售渠道。此外，中國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仍小。根據以上情況，我們預測中國手機製造商的新分銷模式將不會對本地主流流動電話分銷的前景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影響十分有限。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對我們供應商新推出的不同新款產品的認可程度或不一致。知名韓國品牌現時是全球主要流動電話品牌之一，且預期於未來仍是翹楚。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品牌的關係符合本集團策略，即迎合大眾消費喜好及產品受歡迎程度；且亦符合本地行業慣例做法，即專注分銷少數主導品牌，以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是市場翹楚，並獲得不斷發展的分銷網絡的支持。我們一直能夠根據品牌受歡迎程度的變化適應市場發展，且一直能夠順利發展並維持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我們亦根據我們對主流消費喜好的瞭解，保持與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品牌對話。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得益於價格保障補償及銷售獎勵，最近並無重大存貨積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值(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值：

- (i) 約11.0%或1.0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管理能力。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的總成本預計約為1.3百萬港元，其擬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百萬港元撥資及剩餘由內部資源撥資；
- (ii) 約79.7%或7.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購買物業和擴大辦公室及倉庫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7.0百萬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後約3年內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的7.4百萬港元撥付前述開支和使用銀行抵押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開支；及
- (iii) 餘下約9.3%或0.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0.90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值將增加約3.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0.73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值將減少約3.9百萬港元。視乎按釐定的發售價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的金額而定，我們擬按以下次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a)第一，推行我們的新ERP系統；(b)第二，購買物業作為我們的新辦公室及倉庫；及(c)最後，倘於推行我們的新ERP系統及購買物業後仍有盈餘，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資金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0.90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值(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9.3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0.73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值(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0.8百萬港元。我們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分配至購買物業作為我們的新辦公室及倉庫。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大幅度用於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倘以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盡快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統一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通知、廣告、通訊及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重大任何方面於其刊發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誤導或欺詐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刊發發售文件各自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而向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而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擔保人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乃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涉及或影響任何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埃博拉病毒、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全面凍結、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導致該等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涉及可能潛在發展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一系列變動事件或情況；或
- (v) 全面禁止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包 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擔保人面臨或遭提出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主管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個別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已或現時、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事務、資產或負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或可能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導致或將導致按設想執行或實施或進行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母公司董事會概無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撤銷或撤回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本集團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ii)購股權計劃；及(iii)資本化發行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托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又或是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中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實施上文(a)、(b)或(c)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

就上述每一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相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相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其不會：(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相關證券；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c) 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前述(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 要約或同意訂立或實施前述(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的(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其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訂立該等交易(如根據該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是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實施該交易，其會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獲授權機構抵押或質押任何證券，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獲我們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若干情況限制)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有關期間(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20,000股(相當於全部初步發售股份的15%)額外股份，以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由本公司經參考全球發售項下的新股份數目而分別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海通國際資本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海通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重新配發及發售量調整權而更改)：

- (i)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4,48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分節所述的最多448,000股發售股份的僱員優先發售)；及
- (ii) 誠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分節所述，國際配售40,320,000股發售股份(須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發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股份預計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節「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定價協議，而定價協議隨後並無撤銷；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4,48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惟或會因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4,480,000股股份中，448,000股(分別相當於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4,0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3,44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7,92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22,4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前)。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636.28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0.9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10%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16%，毋須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發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對僱員預留股份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8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i)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前第二個營業日；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從而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2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是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滿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需求提供靈活性。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我們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相關，並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規限。於二級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將不會受補足國際配售任何超額需求影響，其僅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達成。本公司將於配發業績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於公佈中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股權將告失效，且於未來任何日期不可再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6,72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720,000股及股東股權將攤薄約2.3%。由於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0.82港元計算)將由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7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99.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4.5百萬港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35港元增加至0.37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進行分配。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按下文所述，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9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73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smobile.com.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此外，閣下倘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層175-17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龍移動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龍移動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表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是項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閣下或透過作為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替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凡滿足上文「2.可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獲配發及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內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釋疑起見，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認購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電子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證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多於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如適用)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448,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發送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以上述「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

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的更全面詮釋(「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直接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W-Dat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我們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以下合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調整。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A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

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u>(496,027)</u>	<u>(1,309,630)</u>	<u>(1,218,869)</u>	<u>(573,222)</u>	<u>(823,157)</u>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其他收入	6	560	1,541	2,779	372	945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虧損) 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0)	(11,694)	(14,470)	(6,700)	(7,5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23)	(8,089)	(15,336)	(6,083)	(10,445)
財務成本	7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除稅前溢利	8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開支	9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	2,009	2,015	1,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u>	<u>2,009</u>	<u>2,015</u>	<u>1,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025	65,352	101,726	83,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14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	—	—	7,691
衍生財務工具	15	—	—	9,382	—
可收回稅項		5	—	—	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流動資產總值		<u>123,058</u>	<u>132,628</u>	<u>220,444</u>	<u>201,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33,816	28,172	71,173	54,7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74,584	47,071	22,583	—
衍生財務工具	15	5,429	—	—	611
稅項負債		1,486	6,833	5,151	1,379
借貸	21	—	—	37,500	58,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5,315</u>	<u>82,076</u>	<u>136,407</u>	<u>115,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3</u>	<u>50,552</u>	<u>84,037</u>	<u>86,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資產淨值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	—	—
儲備	18	7,864	52,561	86,052	88,2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及總權益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759)	(7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498	—	3,49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498	(759)	2,739
	—	—	5,125	5,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366	7,8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697	44,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491	33,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82,554	86,05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2	2,2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498	84,786	88,2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45	18,0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98	67,108	70,6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呆賬撥備	—	1	—	—	—
利息開支	—	76	163	21	326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利息收入	—	(9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3	32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1,031	48,630	31,729	16,149	6,3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216	(20,915)	(38,102)	(52,814)	19,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3,868)	8,395	(30,026)	(10,410)	(3,17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363)	(5,644)	43,001	30,408	(16,3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984)	30,466	6,602	(16,667)	6,105
已付利息	—	(76)	(163)	(21)	(326)
已付稅項—淨值	(12)	(2,952)	(6,387)	—	(6,4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值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91	—	—	—
衍生財務工具到期結算淨值	—	(1,055)	28	—	7,69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	—	(7,6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420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2,317)	(1,058)	(625)	(2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值	<u>3,367</u>	<u>(3,281)</u>	<u>(1,030)</u>	<u>(625)</u>	<u>(241)</u>
融資活動					
自關聯公司墊款	59,683	135,143	112,573	76,012	60,900
償還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17,872)	(162,656)	(137,061)	(54,005)	(83,483)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	60,000	103,786	15,300	91,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	(66,286)	(15,300)	(7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u>41,811</u>	<u>(27,513)</u>	<u>13,012</u>	<u>22,007</u>	<u>(1,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u>21,182</u>	<u>(3,356)</u>	<u>12,034</u>	<u>4,694</u>	<u>(2,452)</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u>	<u>21,623</u>	<u>18,267</u>	<u>18,267</u>	<u>30,30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3</u>	<u>18,267</u>	<u>30,301</u>	<u>22,961</u>	<u>27,84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Summertown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上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向新龍收購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貴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新龍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新龍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致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有關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編製繼續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作出。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於會計政策中詮釋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參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各種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新龍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之業績。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之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中所確認利息為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買賣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收益乃指來自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值。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匯兌收益，淨值	330	776	831	372	106
廣告及推廣收入	118	512	1,842	—	717
利息收入	—	9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	76	114	21	2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之利息	—	—	49	—	110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	198	318	147	129
董事酬金	—	—	—	—	—
— 袍金	—	—	—	—	—
— 薪酬	574	1,271	1,477	717	603
— 退休福利供款	6	14	15	7	7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酬	3,963	10,447	13,354	6,073	7,163
— 退休福利供款	97	303	489	205	306
員工成本總額	<u>4,640</u>	<u>12,035</u>	<u>15,335</u>	<u>7,002</u>	<u>8,079</u>
呆賬撥備	—	1	—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95,961	1,309,596	1,218,846	573,211	823,152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上市費用	—	—	—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	32	1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94	1,074	5,431	1,176	3,864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	1,446	8,322	5,119	2,619	1,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所得稅開支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6,571</u>	<u>53,001</u>	<u>38,196</u>	<u>20,664</u>	<u>3,893</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084	8,745	6,302	3,410	643
無須課稅收入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0)	(1,557)	(874)	(159)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	2	—	62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之稅務影響	(6)	(51)	(37)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08	3	406	84	239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	—	(533)	—	—	—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其他	(40)	176	3	(1)	(107)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總額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33,000港元、26,000港元、2,484,000港元及3,93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在報告期末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400	174	6	58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400</u>	<u>174</u>	<u>6</u>	<u>5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071	200	14	1,285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071</u>	<u>200</u>	<u>14</u>	<u>1,2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177	300	15	1,492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177</u>	<u>300</u>	<u>15</u>	<u>1,4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617	100	7	724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617</u>	<u>100</u>	<u>7</u>	<u>7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528	75	7	61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528</u>	<u>75</u>	<u>7</u>	<u>610</u>

* 該等董事薪酬由新龍及其附屬公司而非 貴集團支付。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間的薪酬乃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2	4,014	2,494	1,302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50	57	29	29
表現相關激勵付款	140	11	120	120	109
	<u>1,094</u>	<u>4,075</u>	<u>2,671</u>	<u>1,451</u>	<u>1,204</u>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付款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3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2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附註2所披露)。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	77	25	110
添置	9	44	—	53
出售/撤銷	—	(6)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15	25	157
添置	342	445	1,530	2,317
出售/撤銷	(59)	(57)	(40)	(1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3	1,515	2,318
添置	83	565	410	1,058
出售/撤銷	(1)	—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1,068	1,925	3,375
添置	20	61	159	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2	1,129	2,084	3,615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開支	4	30	5	39
出售/撤銷	—	(3)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	5	36
年內開支	50	145	202	397
出售/撤銷	(48)	(50)	(26)	(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2	181	309
年內開支	139	275	637	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397	818	1,360
期內開支	78	190	377	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3	587	1,195	2,0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88	20	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381	1,334	2,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671	1,107	2,0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	542	889	1,61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13. 存貨

存貨指購買自供應商以向批發商分銷或作零售的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減值撥回分別1,01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858,000港元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由於後續銷售若干該等存貨顯示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不再存在，故撥回乃與並無須計提之撥備有關。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789	40,134	45,322	11,545
減：呆賬撥備	—	(1)	—	—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其他應收款	3,546	7,470	31,221	67,630
可償還按金	78	489	1,988	2,182
預付款	1,992	917	504	850
	<u>5,616</u>	<u>8,876</u>	<u>33,713</u>	<u>70,662</u>
	<u><u>57,405</u></u>	<u><u>49,009</u></u>	<u><u>79,035</u></u>	<u><u>82,207</u></u>

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貨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271	—	—
	<u>—</u>	<u>271</u>	<u>—</u>	<u>—</u>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而應收之款項。

貴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貴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7,318	29,268	31,799	8,818
31至60日	7,444	8,758	13,503	2,589
61至90日	27	1,990	3	18
91至120日	6,861	117	9	92
121日及以上	139	—	8	28
總計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910,000港元、16,585,000港元、16,154,000港元及2,097,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由於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於各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後，貴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擁有良好質素。

基於到期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063	12,445	16,124	1,873
31至60日	1,843	4,007	4	104
61至90日	6,865	117	18	92
91至120日	76	16	—	28
121日及以上	63	—	8	—
	<u>12,910</u>	<u>16,585</u>	<u>16,154</u>	<u>2,09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9	—	1	—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撇銷)減值虧損	<u>(79)</u>	<u>1</u>	<u>(1)</u>	<u>—</u>
年/期末結餘	<u>—</u>	<u>1</u>	<u>—</u>	<u>—</u>

呆賬撥備乃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情況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

15.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購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兩份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91.330日圓至93.750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日圓」)。該等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01.72日圓至102.35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該等合約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於整個有關期間按每年0.001%至2%之市場利率計息，其初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113,000港元、2,148,000港元、559,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顯示任何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且已有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

18. 儲備

特別儲備

特備儲備包括來自新龍有關收購Synergy的出資(誠如附註28所載)及合併實體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總額。

1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460	20,773	60,335	41,218
已收客戶墊款	59	243	1,292	1,840
預提員工成本	1,395	1,888	2,678	2,418
預提款項	761	5,127	6,606	9,154
其他應付款	141	141	262	156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即並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分別為17,164,000港元、17,665,000港元、3,428,000港元及4,890,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之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44	15,750	56,851	38,217
31至90日	6,434	4,785	3,246	2,763
91至120日	7	107	—	—
超過120日	375	131	238	238
	<u>31,460</u>	<u>20,773</u>	<u>60,335</u>	<u>41,218</u>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為新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借款

該等款項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循環銀行貸款，其中所述利率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潤，該邊際利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每年1.23%至1.65%及1.23%至1.85%。

2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主要項目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

(i)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9,382	—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5,335	47,603	76,543	79,1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u>76,958</u>	<u>65,870</u>	<u>116,226</u>	<u>114,715</u>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5,429	—	—	6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1,601	20,914	60,597	41,3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584	47,071	22,583	—
借款	—	—	37,500	58,500
	<u>111,614</u>	<u>67,985</u>	<u>120,680</u>	<u>100,485</u>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財務風險，並透過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適當的監管及向管理層報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

(ii)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於有關期間內最低，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87,500港元及146,250港元。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均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大部份應收貨款。貴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28%、28%、28%及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128	4,023	4,821	6,014
負債	17,164	17,665	3,428	4,890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非衍生財務工具

倘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就貴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倘美元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3,000港元及3,714,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貴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述 貴集團有關其附協定償還期間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601	—	31,601	3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4,584	—	74,584	74,584
		<u>106,185</u>	<u>—</u>	<u>106,185</u>	<u>106,185</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37,884)	(73,687)	(111,571)	(111,571)
現金流出		39,000	78,000	117,000	117,000
		<u>1,116</u>	<u>4,313</u>	<u>5,429</u>	<u>5,4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914	—	20,914	20,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071	—	47,071	47,071
		<u>67,985</u>	<u>—</u>	<u>67,985</u>	<u>67,9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60,597	—	60,597	60,5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583	—	12,583	12,583
		<u>73,180</u>	<u>—</u>	<u>73,180</u>	<u>73,180</u>
計息					
借款	1.57	37,500	—	37,500	37,5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90	10,000	—	10,000	10,000
		<u>47,500</u>	<u>—</u>	<u>47,500</u>	<u>47,5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77,590)	—	(77,590)	(77,590)
現金流出		68,208	—	68,208	68,208
		<u>(9,382)</u>	<u>—</u>	<u>(9,382)</u>	<u>(9,38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	—	<u>41,374</u>	<u>—</u>	<u>—</u>	<u>41,374</u>	<u>41,374</u>
計息						
借款	1.78	<u>58,500</u>	<u>—</u>	<u>—</u>	<u>58,500</u>	<u>58,500</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	—	(78,000)	(78,000)	(78,000)
現金流出		—	—	78,611	78,611	78,611
		<u>—</u>	<u>—</u>	<u>611</u>	<u>611</u>	<u>611</u>

上表已根據基於 貴集團須按要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編製。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總金額分別為零、零、37,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該等借款將會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零、零、37,523,000港元及58,540,000港元。

(vi) 公平值**(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指附註15所載外匯遠期合約)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並分類為第二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內，在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貴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基於以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作重要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25. 關連方交易

若干關連方披露資料乃於附註7及20披露。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a)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誠如附註7所披露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23,000港元、53,000港元、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000港元。此外，新龍就附註21所載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授出的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b)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已於附註20內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及貴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於附註10披露。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284	6,946	5,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57	4,442	2,262
	<u>83</u>	<u>3,241</u>	<u>11,388</u>	<u>8,1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定，平均租期為三年，且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

27. 分類報告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收益及毛利(構成一個經營分類)為呈報予董事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董事認為，由 貴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性質。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僅存在唯一可報告分類，且概無就分類資料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益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總金額分別為110,026,000港元、275,065,000港元、181,504,000港元、99,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6,543,000港元，而產生上述收益乃與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有關。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新龍以總代價22,300,000港元收購Sy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基於將予收購的資產淨值3,498,000港元及應付Synergy前控股公司款項18,802,000港元計算得出。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Synergy為W-Data的控股公司，而W-Data從事流動電話、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之分銷。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於收購日期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47)
	<u>3,498</u>

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達11,640,000港元，此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任何合約金額預期將無法全數收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由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業務所分別應佔的284,709,000港元及7,31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612,768,000港元及5,0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並非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已收購業務之收購前業績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收購前期間」)之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前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99,168
銷售成本	<u>(92,665)</u>
毛利	6,503
其他收入	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58)
行政及其他支出	<u>(2,401)</u>
除稅前溢利	17
所得稅支出	<u>(49)</u>
貴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32)</u></u>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流動資產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
	<u>26,1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47
	<u>22,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8</u>
資產淨值	<u><u>3,49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累計虧損	(1,502)
	<u><u>3,498</u></u>

應收賬款約11,640,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中約431,000港元賬齡超過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約3,241,000港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中約630,000港元賬齡超過90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	(1,470)	3,53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	(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u>5,000</u>	<u>(1,502)</u>	<u>(3,4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5,8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0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u>(6,01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u>(57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向一名股東還款	<u>(4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0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5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420</u></u>

B. 期後事件

除有關集團重組附註2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9港元計算	88,284	14,326	102,610	0.37
按發售價每股0.73港元計算	88,284	6,938	95,222	0.3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88,284,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9港元及0.73港元發行44,8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

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44,8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35,19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核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有關調整就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各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

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

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帶薪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

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前述有關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

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經發出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

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

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值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值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值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在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

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人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

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其須在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如法令或通知所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

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

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並按相同地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家名先生及黃依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現金面值向初始認購人母公司發行及配發；
- (b)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SiS Distribution所持有的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SiS Distribution分別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SiS Distribution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以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及購股協議同步完成。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如下文第3段提述)，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e) 235,19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前後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23,519,000港元作資本化及動用，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280,000,000股股份(包括44,8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股款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2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6,72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則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下文「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3,51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235,1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日佳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現成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以服務費約3,000港元向現成收購一股股份(即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和所有適用法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維持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方會作實。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SiS Distributio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購股協議，據此，SiS Distribution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Qool及Synergy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SiS Distribution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
- (2) 不競爭契約；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而訂立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及
- (4)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S Asia Pte. Ltd.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附註1)：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商標	
				編號	屆滿日期
QOOL	9	香港	SiS Asia Pte. Ltd.	300213533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附註1：

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額外詳情。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其註冊證書尚未頒發）。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附註2)：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16, 35, 38, 42	香港	30315771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母公司
					

附註2：

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他詳情。

(b)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ynergy-asia.com.hk	Synergy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wdata.com.hk	W-Data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sismobile.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i)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倘於各情況下，股份已上市)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家名	受控法團權益	1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1,729,024	0.62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144,000	0.0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		170,880	0.06
林嘉豐	受控法團權益	1	146,531,557	52.33
	實益權益		1,846,754	0.66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161,280	0.06
林惠海	實益權益		1,065,984	0.38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1,145,330	0.41

附註

- (1) 母公司持有的146,531,557股股份分別由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擁有約50.66%、4.61%、4.61%及4.6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合共分別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

40.5%及39.5%，而Summertown擁有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附註7)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林家名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178,640,000	64.4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	534,000	0.19%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450,000	0.16%
		實益權益		5,403,200	1.95%
	ITCL	受控法團權益	4	40,059,390	53.41%
林嘉豐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178,640,000	64.47%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504,000	0.18%
		實益權益		5,771,108	2.08%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	165,616,595	47.29%
林惠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3,331,200	1.20%
		其配偶權益	6	3,579,158	1.29%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244,687
朱頌儀	母公司	實益權益		1,662,000	0.60%

附註

- (1) Gold Sceptre持有140,360,000股股份及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jus Tjandra女士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Tan Kah Leng女士合共分別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而Summertown擁有上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2) 534,000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jus Tjandra女士共同持有。

- (3) 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一項遺產的受託人並代表六名18歲以下的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該等608,000股股份中，其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子女實益擁有，及誠如上文所披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家族權益。
- (4) 一間關聯公司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Fauzijus Tjandra女士共同持有，彼等於ITCL持有7,350,000股股份，而母公司間接持有32,709,390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66.85%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32,709,390股ITC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母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中的165,616,595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66.77%的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land中擁有權益。
- (6) 3,579,158股股份由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述資料乃基於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

2. 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除林家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外，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支付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即母公司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部份酬金，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分派及全球發售(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現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定義見下文(b)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護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實體或持有任何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其中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數目，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劃授權」）的10%，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其適用條款是否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於行使已獲授及建議將獲授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將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贊成建議授權，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投票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不超過30日，其中包括，及自要約日期起)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需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刊發業績公佈時的任何遞延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猶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並且在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

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而不管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管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及將通知承授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於董事會選舉後，董事會僅能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

-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
-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或
- (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前提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下(j)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為7.5百萬港元。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方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Data除外)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調整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條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公司法。

